

## 23. 阿富汗局势

1996年2月15日(第3631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6年2月15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31次会议,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应阿富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sup>

安全理事会对阿富汗境内武装冲突持续不已深表痛惜,冲突造成该国人民丧生、财产破坏,威胁到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特别关切最近对首都喀布尔及其周围的炮轰与空袭加剧并进行封锁,阻止粮食、燃料和其他人道主义物品运给喀布尔居民。

安全理事会呼吁当事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不要阻碍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必需品运交无辜的市民。在这方面,安理会赞扬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驻阿富汗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在最艰难的情况下努力工作以及从白沙瓦空运粮食到喀布尔,并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这些拯救生命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阿富汗冲突的持续为恐怖主义、军火转让和毒品贩运提供了肥沃土壤,给整个区域内外造成动荡不安。安理会呼吁阿富汗各方领导人抛开分歧,制止这类活动。

安全理事会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努力,通过成立全体阿富汗人都能接受的一个具有全面代表性、广泛基础和权威的委员会,促成冲突的和平解决。安理会呼吁全体阿富汗人与特派团充分合作,以求实现这一目标。

安全理事会呼吁有此能力的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尤其是敦促冲突各方与联合国特派团充分合作。安理会还呼吁所有国家不再干涉阿富汗的内政,并且阻止向当事各方运送武器和其他可能助长战火的供应品。

安全理事会促请在坎大哈俘获俄罗斯飞机机组人员者立即释放他们,不设任何先决条件。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对阿富汗完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承诺。安理会重申愿意协助阿富汗人民致力恢复该国的和平与常态,并鼓励所有国家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其他方面支持联合国特派团迈向同一目标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6年9月28日(第3699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6年4月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48次会议。主席(智利)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阿根廷、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也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发出了邀请。

阿富汗代表首先指出,过去四年来,与巴基斯坦军事情报界有关联的“阴谋家”和“干涉主义者”不时与其他外来支持者勾结,一直企图推翻阿富汗伊斯兰国政府,在阿富汗封立一个“得到巴基斯坦肯首的政权”。他说,自1992年4月阿富汗伊斯兰国成立以来,巴基斯坦军事情报部门一直为达到这一目的暗中经营,建立了“号称塔利班的雇佣军”并给予支持,该雇佣军宣称唯其掌握伊斯兰教的绝对真理和公正。他敦促联合国特派团:指明外来干涉为冲突的根源并建议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在务实和现实的基础上指明并遵守和平进程各阶段的逻辑顺序;指明塔利班的真实本质并揭露其外国联系。他驳斥巴基斯坦关于阿富汗伊斯兰国政府接受某些国家军事援助的指责,他说,作为一个主权国家,阿富汗保留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向任何国家寻求政治、道义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正当权利。他建议,沿阿富汗与巴基斯坦边界设立联合国监督站,以阻止非法武器和弹药流入阿富汗,并向被塔利班控制的各省派遣联合国实况调查团。<sup>2</sup>

中国代表说,阿富汗各派应首先实现停火,建立相互信任,从而为和平解决创造条件。其次,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有关邻国的帮助下,阿富汗各派进行和平谈判与协商,寻求妥善解决的办法。他强调,所有国家均须遵守联合国有关决议,

<sup>1</sup> S/PRST/1996/6。

<sup>2</sup> S/PV.3648, 第2-10页。

尊重阿富汗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阿富汗内政，并阻止向阿富汗运送武器。<sup>3</sup>

印度尼西亚代表重申，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努力，该特派团为建立一个具有广泛基础并为阿富汗人民所接受的过渡政府从而结束冲突带来了希望。他强调，现在时机已到，应该发起可信的阿富汗内部对话，以恢复和平与稳定。他呼吁各国不从事削弱目前为和平解决所作努力的活动的活动，特别应防止武器流入冲突各方。<sup>4</sup>

美国代表强调，美国不偏袒目前在阿富汗境内争权的任何派别、运动或个人，也不向任何派别或运动供应武器或提供其他军事或财政支持。他呼吁阿富汗各派和支持它们的外部各方认识到，继续冲突是毫无意义的。关于拟议的武器禁运，他说，有必要进一步探讨禁运是否能够有效实施的问题。他还建议举行一次关于阿富汗问题的会议，以促进加快和平进程。<sup>5</sup>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阿富汗领土日益被用来训练恐怖主义分子，其活动的影响远远超出了该国边界。一个不稳定的阿富汗是对该区域稳定的威胁。他指出，尤其令人关切的是，来自该区域内其他国家的军事和政治干涉一直在加剧。他呼吁制止武器流入阿富汗。最后他强调，靠武力是不能赢得和平的；只有放下武器，只有阿富汗人接受和解是前进之路，才可能赢得和平。<sup>6</sup>

博茨瓦纳代表说，阿富汗的冲突显然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都造成严重威胁。他强调，任何不包括实现停火和关于新政治体制的谈判的解决办法将同样是不现实的。<sup>7</sup>

1996年4月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50次会议，继续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智利)应阿富汗、阿根廷、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

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阿富汗的持续内战对其他国家的安全与稳定造成严重威胁，因此特别需要确保阿富汗与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之间的边界安全，并确保阿富汗领土不被用来损害阿富汗邻国的安全与稳定。他说，联合国在解决阿富汗问题的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他欢迎其他权威性国际组织推动解决阿富汗问题，并表示，俄罗斯联邦原则上赞成召开一次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他还强调，俄罗斯联邦坚决恪守不介入阿富汗内部斗争的政策，并希望所有其他国家也以类似的方式行事。<sup>8</sup>

法国代表重申，任何军事手段都不可能解决阿富汗问题，并强调，允许人道主义援助自由进入喀布尔是一项义务。他还认为，如果要长期恢复和平，就必须建立一个该国所有各阶层都接受的政府。<sup>9</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接纳了250多万名阿富汗难民。他敦促各方达成持久的停火，并通过谈判谋求为各方所接受的解决办法。<sup>10</sup>

巴基斯坦代表强调说，巴基斯坦政府对这场冲突一贯所持的立场是，只有一种基础广泛且所有各派都参加的临时机制才能为民主政府铺平道路，而只有民主政府才能为这个多民族国家提供必要和经久不衰的秩序。他认为，阿富汗的纷争大多可归咎于没有合法的政权。国外给各军事化和政治派别大量输入武器，使这个问题更加复杂，并削弱了各方谋求民族和解的决心。他指出，那些指责巴基斯坦干涉阿富汗的人知道，巴基斯坦不支持任何一派。他认为，这些指责是这些派别企图为自己所处的难以维系的局面开脱，而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是他们完全没有阿富汗人民的支持。他认为，阿富汗“名义上的中央当局”只控制着32个省份中的5个。尽管它任期长，而且自己延长任期，它未能获得它自诩对其拥有统治权的人的效忠。另一方面，塔利班控制了该国一半以上的地区，陷入了与名义上的中央

<sup>3</sup> 同上，第10-11页。

<sup>4</sup> 同上，第11-12页。

<sup>5</sup> 同上，第12-13页。

<sup>6</sup> 同上，第13-14页。

<sup>7</sup> 同上，第14-15页。

<sup>8</sup> S/PV.3650，第5-6页。

<sup>9</sup> 同上，第8页。

<sup>10</sup> 同上，第12-14页。

政权的争斗。他指出，那些反对名义上的中央当局的人对它的合法性提出质疑，他认为，这方面的关键一点是，根据1993年3月的阿富汗协定，喀布尔政府的任期已于1994年6月结束。他赞成在联合国主持下，或在联合国和阿富汗邻国的主持下，举行一次具有代表性的阿富汗领导人会议，以期发起一个可信的进程，将权利移交给一个具有充分代表性和广泛基础的政府。巴基斯坦还赞成禁止向阿富汗交战各派供应武器和武器装备。他建议安理会考虑实行武器禁运，以有效阻止向阿富汗空运弹药。监测武器和空中禁运将需要一个有效的机制，可由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设立这一机制。但是，巴基斯坦认为，举行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还为时过早。最后他表示欢迎公开辩论，但认为安全理事会尚未听到阿富汗人民“真正的声音”。<sup>11</sup>

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认为，关于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办下召开一次阿富汗内部会议、并在以后阶段由直接有关的各国参加的建议，是一个可行的变通办法。他还重申，伊斯兰会议的建议和倡议不允许有任何外来干涉。<sup>12</sup>

塔吉克斯坦代表关切地指出，从阿富汗一些地区发起了跨越塔吉克-阿富汗边界的武装进攻。<sup>13</sup>

印度代表指出，恐怖主义在该区域内外的泛滥令人深为关切，他认为，联合国和平努力的重点应该是停止敌对活动以及防止外国干涉和外部对反叛力量的支持。<sup>14</sup>

土库曼斯坦代表表示，土库曼斯坦对一个与本国分享800公里边界的邻国境内多年的冲突深为关切。政治、经济和文化联系对两国人民一直十分重要。她说，阿富汗境内约有土库曼民族的100万同胞。作为邻国，土库曼斯坦感受到阿富汗冲突及其相伴而生的问题的“热气”。这场冲突使土库曼斯坦无法发挥该国一项重大经济潜力，即通过阿富汗运送能源。她还强调，阿富汗长期冲突造成的破坏也影响了整个区域的局势，特别是影响了迅速解决塔吉克人之间问题的前景，而这一直是在联合国主

持下在土库曼斯坦持续会谈的议题。她还回顾说，正是土库曼斯坦提出了在联合国主持下就阿富汗问题召开国际会议的倡议。关于禁止向阿富汗运送武器的意见，她强调，适当的管制机制应该包括这种禁运。最后她表示，如果在中立的土库曼斯坦首都阿什哈拉主办这次会议，土库曼斯坦将不胜荣幸。<sup>15</sup>

其他几位发言者对日益恶化的局势表示关切，呼吁各方放弃暴力，结束内战。他们谴责外部势力对阿富汗内部事务的政治或军事干涉，重申阿富汗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发言者强调，任何军事手段都不可能解决阿富汗问题。几位代表赞成通过扩大机制建立一个具有全面代表性和权威性的理事会，以争取全国和解，或召开国际会议处理阿富汗问题的所有各方面。<sup>16</sup>

1996年4月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699次会议，主席(几内亚比绍)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7</sup>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阿富汗境内的军事对峙深表关切。

安全理事会还对联合国在喀布尔的房地受到侵犯表示关切，并对塔利班派残酷处决阿富汗前总统纳吉布拉和在这些房地中避难的其他人表示惊愕。

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各方履行其对阿富汗境内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安全的义务和承诺。它呼吁所有阿富汗人同联合国和有关机构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在应付阿富汗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方面充分合作。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承诺。它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武装敌对行动，并紧急呼吁阿富汗各方领导人放弃使用武力，搁置分歧，并开展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政治对话。安理会还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干涉阿富汗内政。

安全理事会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在阿富汗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特派团的活动。它吁请所有各方同将作为关键的公正调解者的特派团合作，以便尽早促成和平解决冲突。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促进阿富汗的和平，并为此与联合国一同工作。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密切关注阿富汗的事态发展。

<sup>11</sup> 同上，第15-17页。

<sup>12</sup> 同上，第19-22页。

<sup>13</sup> 同上，第27-28页。

<sup>14</sup> 同上，第29-30页。

<sup>15</sup> 同上，第24-25页。

<sup>16</sup> 同上，第2-3页(波兰)；第3-5页(埃及)；第6-7页(大韩民国)；第7-8页(洪都拉斯)；第8-10页(意大利)；第10-11页(德国)；第11-12页(智利)；第14-15页(日本)；第17-19页(阿根廷)；第22-24页(突尼斯)；第24-25页(土库曼斯坦)；第25-26页(土耳其)；第26-27页(乌兹别克斯坦)；和第28-29页(马来西亚)。

<sup>17</sup> S/PRST/1996/40。

1996年10月22日(第3706次会议)的决定：  
第1076(1996)号决议

1996年10月8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向秘书长发出一封信，<sup>18</sup>转递这些国家领导人于1996年10月4日发表的联合声明，他们在声明中说，阿富汗的战火对这些国家和整个独联体的国家利益和安全造成了直接威胁，并请求毫不拖延地召开由有关各国参加的安全理事会特别会议，以采取紧急措施，制止战火并实现阿富汗问题的全面解决。

1996年10月16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06次会议，将此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应阿富汗、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他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也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发出了邀请。

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哈萨克斯坦代表1996年9月30日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哈萨克斯坦外交部1996年9月28日关于阿富汗最近事件的声明；<sup>19</sup>以及阿富汗外交部副部长1996年10月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指控塔利班使用“某种化学武器或国际禁用的武器”。<sup>20</sup>

在这次会议上，阿富汗代表说，巴基斯坦一直是恢复和平的障碍，正因如此，阿富汗才求助于被赋予维持区域和平与安全责任和任务的安理会。他指出，多年来，阿富汗代表团一直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申诉外国对阿富汗的继续干涉。令人遗憾的是，联合国采取的措施仅仅是通过决议和发表声明，这种局面鼓励了侵略者为实现其目标采取进一步措施，征募、训练、装备“号称塔利班的雇佣军”并派其遣入阿富汗领土。他指控说，塔利班自从占领喀布尔后，犯下了应受谴责的罪行，例如不许女孩上学，强迫妇女呆在家中，禁止看电视。阿富汗要求并敦促联合国向阿富汗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阿富汗当局将向调查团提供关于阿富汗持续冲

突各方面的所有确凿证据。调查团还应调查使用化学武器攻击阿富汗政府军问题。关于对阿富汗的武器禁运，他认为，《宪章》中没有任何条款规定，应该对一个本身是外国干涉和阴谋的受害者并正在保卫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会员国政府采取武器禁运措施。他认为，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阿富汗拥有固有的自卫权利，任何阻止阿富汗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加强国防的企图都是违反《宪章》的，特别是违反该区域的和平、稳定和安全。阿富汗同意多数会员国的意见，即安全理事会不应通过任何实施起来负担极重而且最终不可能实现的决议。阿富汗东南部和南部超过1 250公里的边界无人守卫，在这种情况下实施武器禁运是无法做到的。他说，阿富汗将在下列条件下遵守立即停火：第一，塔利班武装部队立即撤出首都；第二，其重型武器必须撤出；第三，确认喀布尔为非军事区；第四，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监督下组建警察部队，以确保喀布尔的安全；第五，开始谈判，以便为在首都喀布尔建立民族团结临时政府铺平道路。他敦促安理会向塔利班施加必要的国际压力，迫使其同意此项提议。<sup>21</sup>

哈萨克斯坦代表说，由于阿富汗局势的恶化及其可能对中亚区域局势稳定造成的影响，1996年10月4日在阿拉木图召开了一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领导人。这些国家领导人呼吁阿富汗冲突各方，首先是塔利班，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开始寻求达成全国协定的途径。她说，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必须加紧行动，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冲突。哈萨克斯坦赞成采取步骤，力求仅用和平方式解决阿富汗各派之间的争端，并支持维护阿富汗这个单一国家。她认为，联合国必须在有关国家合作下，在这一进程中发挥根本性作用。<sup>22</sup>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强调，不能允许阿富汗的冲突威胁邻国的稳定和国家安全。他表示震惊的是，在战争中，阿富汗领土仍然是大规模和无节制生产和非法出口毒品的基地。他还认为，禁止向阿富汗运送任何形式的武器是为停止敌对行动和实现和平创造条件的一个重要因素。实行这些措施不应是针

<sup>18</sup> S/1996/838。

<sup>19</sup> S/1996/810。

<sup>20</sup> S/1996/842。

<sup>21</sup> S/PV.3705，第2-7页。

<sup>22</sup> 同上，第7-9页。

对阿富汗任何一方，而应针对外部的武器供应者。他强调，应该使用一切可能的手段来切断被用来加剧阿富汗冲突的武器供应。<sup>23</sup>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认为，有必要利用联合国掌握的一切手段来遏制军事和政治冲突，防止冲突扩大而对区域安全造成威胁。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的立场是，必须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冲突各方应在中立国境内举行谈判。他强调，不应有第三方干涉阿富汗内政，并认为应该推动政治进程，以建立一个具有广泛基础的临时政府。<sup>24</sup>

塔吉克斯坦代表指出，塔吉克-阿富汗边界仍是一个局势尤其紧张的地区。他说，塔吉克斯坦相信，如果找到阿富汗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办法，那么独联体南部边界的局势及其外围边界塔吉克一段的局势将会大为稳定。<sup>25</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俄罗斯联邦认为，阿富汗战火燃近独联体边界，直接威胁到独联体的国家利益和安全，也威胁到该区域的稳定。他说，对这一威胁的反应是大批民众从喀布尔逃亡，形成新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潮。这是内部冲突新出现的严重恶化，可能导致阿富汗分崩离析，并对该区域的稳定产生十分消极的后果。他说，在多民族和多宗教的阿富汗，解决这场危机的唯一可能选择是在承认各界民众的合法利益和权利的基础上达成协定，联合国正应以实现这些目标为努力重点。他建议，安理会可以通过一项具有政治权威性的决议，呼吁阿富汗各方停止武装行动，开始政治对话，谋求阿富汗的持久和平。他着重指出，安理会必须强调不容许对阿富汗事务加以外来干涉，包括必须停止任何武器运送。<sup>26</sup>

联合国代表指出，在过去的几个星期里，五花八门的联盟发生了显著变化；事态虽然发展得很快，但仓促作出判断会犯错误。他强调，国际社会的目标应该是：立即停火；所有各方进行谈判；确定和平进程，以导向建立一个基础广泛、有代表性并尊重人权的政府。他说，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

(联阿特派团)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关于阿富汗代表呼吁派遣联合国实况调查团，他指出，那里已经有了一个联合国特派团。他重申，阿富汗一直受到外来干涉，这有助于延长冲突。他呼吁结束这种干涉，停止向各派继续供应武器和弹药。他呼吁各派尊重国际人权准则，按照阿富汗签署并批准的国际文书行事。最后他说，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都必须密切注视阿富汗迅速变化的局势。<sup>27</sup>

法国代表说，阿富汗的局势表明，安理会的呼吁没有被听取，这场战争威胁着整个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他强调，法国不打算站在这场冲突中的任何力量一方。法国呼吁停火和对话，以期实现民族和解。他指出，阿富汗时而联盟时而反盟的现象证实，这场冲突不能靠武器解决，而只能通过以尊重所有人利益的公平谅解为基础的政治解决。他还指出，阿富汗冲突的持续给恐怖主义活动制造了肥沃的土壤。<sup>28</sup>

埃及代表说，阿富汗局势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问题，这一局势的持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直接威胁。他指出，阿富汗受害于毁灭性的内战，也受害于外国势力支持各派而进行的干涉，这些外国势力正在提供军用品和其他供应品。他还强调，阿富汗危机的影响溢出该国边界，使该国成为训练和输出极端主义分子的堡垒。他回顾说，埃及遭受了在阿富汗受训的外国人所进行的恐怖主义活动。<sup>29</sup>

中国代表说，阿富汗的政治和军事局势最近发生了一些变化，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尤其是阿富汗邻国，担心阿富汗的内部冲突升级可能危及边界安全。中国代表团认为，所需要的是真正的民族和解，而这取决于阿富汗各派。他希望阿富汗各派早日摒弃政治、宗教和种族歧视，以国家和民族利益为重，立即停止武装冲突，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帮助下，通过和平谈判，成立基础广泛并能各方所接受的稳定政府。<sup>30</sup>

<sup>23</sup> S/PV.3705，第9-10页。

<sup>24</sup> 同上，第10-11页。

<sup>25</sup> 同上，第11-12页。

<sup>26</sup> 同上，第12-13页。

<sup>27</sup> 同上，第15-16页。

<sup>28</sup> 同上，第17-18页。

<sup>29</sup> 同上，第19-20页。

<sup>30</sup> 同上，第22-23页。

美国代表指出，最近的事件急剧改变了阿富汗的政治和军事局势，但美国关于这场动乱的立场没有改变。她呼吁各方停止战斗，开始进行旨在政治解决的谈判。美国重申对外国干涉阿富汗内政的危险的关切，并敦促所有外来方面不要插手。她敦促区域大国和阿富汗各邻国与联合国共同努力，并鼓励阿富汗各方走向和平。她说，美国继续支持武器禁运，并敦促国际社会确定这样一个进程，联合所有阿富汗人，并导向以稳定、经济复苏和法治为特点的未来。她强调，美国仍然关切的是，阿富汗所有各方都应遵守国际人权标准，联合国的每个成员也都有义务维护《宪章》中对男女平等原则予以肯定的各项规定。<sup>31</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阿富汗的冲突不可能用军事手段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阿富汗的暴力和流血是没有理由的，任何派别或国家都不能以伊斯兰的名义认可正在发生的暴力。他强调，只有一个基础广泛、不受外国干涉的政府才能保护和保证全体阿富汗人民的权利。他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决心同毗邻的阿富汗国、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和协调，使阿富汗和该区域实现和平与安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已加倍努力，准备在德黑兰召开区域会议，参加会议的将有区域各国外交部长以及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代表。<sup>32</sup>

印度代表说，重新爆发的战斗已使喀布尔陷落，造成一种极不稳定的危险的新局势。他说，阿富汗受到了外国干涉，有足够的证据表明，阿富汗一些从事暴力活动的派别得到了外国势力的支持、训练和积极援助。<sup>33</sup>

巴基斯坦代表说，阿富汗既不是一个失败的国家，也不仅仅是在进行一场内战。它是一个多年来一直在系统的外国军事占领下遭受肆虐的国家。英勇的人民对这种占领进行了抵抗，这一抵抗根治于强烈的民族主义和坚定的宗教信仰。他说，冲突的明显加剧又是由于外国对阿富汗内政的大规模干涉。区域内的大国为了自己在阿富汗的狭隘战略利益，一次又一次地联盟和反盟，蓄意使阿富汗人民的苦难雪上加霜。巴基斯坦看到的不是在联合国

主持下同心协力恢复阿富汗和平的区域和国际努力，而是那些对阿富汗的团结和领土完整并无正当兴趣的人的野蛮势力游戏。他说，现在是安全理事会为阿富汗的和平事业果断行事的时候了。巴基斯坦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决议。巴基斯坦已向安理会成员分发一项决议草案，它将由安理会呼吁停止阿富汗境内一切武装敌对活动，要求阿富汗各方遵守停火，并支持联合国特派团促进和平与和解的努力。他说，巴基斯坦承诺支持联合国特派团和安全理事会为恢复阿富汗和平所作的努力。<sup>34</sup>

若干发言者对局势表示关切，重申阿富汗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呼吁各方谈判达成政治解决。几位发言者赞成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若干发言者呼吁外国停止对阿富汗的干涉。<sup>35</sup>

1996年10月22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706次会议，主席(洪都拉斯)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德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sup>36</sup>德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法国、意大利和大韩民国也已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他又提请注意阿富汗伊斯兰国外交部副部长1996年10月18日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同文信，<sup>37</sup>其中列有据称与塔利班一同战斗的外国战士名单。

暂定决议草案经口头订正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76(1996)号决议，全文如下：

<sup>34</sup> 同上，第34-36页。

<sup>35</sup> 同上，第13-15页(德国)；第16-17页(印度尼西亚)；第18-19页(博茨瓦纳)；第19页(大韩民国)；第19-20页(埃及)；第20-21页(意大利)；第21-22页(智利)；第23-24页(几内亚比绍)；第24-25页(波兰)；第26页(洪都拉斯)；第28-29页(土耳其)；第29-30页(印度)；第30-31页(独联体)；第31-32页(日本)；第32-33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以及联合国和结盟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以及冰岛和挪威)。

<sup>36</sup> S/1996/865。

<sup>37</sup> S/1996/863。

<sup>31</sup> 同上，第25-26页。

<sup>32</sup> 同上，第26-27页。

<sup>33</sup> 同上，第29-30页。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阿富汗局势，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前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声明，包括1996年2月15日的声明和1996年9月28日的声明，和1996年8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又回顾大会第50/88号决议，

注意到1996年10月4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领导人关于阿富汗境内的事态发展的《联合声明》，

表示关切阿富汗境内的军事对抗仍在继续，并且最近加剧，造成平民伤亡并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增多，严重危及该区域的稳定与和平发展，

深表关切阿富汗境内对妇女的歧视及其他侵犯人权情事，

强调必须防止平民进一步的伤亡，并且在这方面注意到特别是关于立即停火、交换战俘和喀布尔非军事化的提议，

促请阿富汗当事各方以和平手段解决其分歧，通过政治对话实现民族和解，

强调重视不干涉阿富汗内政和防止军火弹药流向阿富汗冲突各方，

重申其对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深信联合国，作为举世公认的公正调解者，必须继续在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发挥主要作用，

欢迎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1996年10月16日会议期间表示愿意支持所有各方进行对话，并促进谈判以实现冲突的政治解决，

1. 呼吁阿富汗当事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武装敌对行动，放弃使用武力，搁置分歧，进行政治对话以期实现民族和解与冲突的持久政治解决，并建立具有充分代表性和基础广泛的民族团结过渡时期政府；

2. 强调寻找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的主要责任在于阿富汗当事各方；

3. 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对阿富汗内政进行任何外来干涉，包括不容外国军事人员卷入，并尊重阿富汗人民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尊重阿富汗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4. 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向阿富汗冲突各方供应军火和弹药；

5. 重申阿富汗冲突的继续为恐怖主义和贩毒活动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从而破坏该地区内外的稳定，并呼吁阿富汗当事各方的领导人停止这类活动；

6. 对平民被地雷炸死炸伤表示遗憾，并呼吁阿富汗当事各方不要滥用地雷；

7. 请秘书长在认为必要时同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特别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继续努力推动政治进程；

8. 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为促进冲突各方和阿富汗社会各阶层都参与的致力于实现民族和解与持久政治解决的目标的政治进程的活动；

9. 呼吁阿富汗当事各方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合作，并鼓励所有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促进阿富汗的和平，支持联合国为此作出的努力，利用它们的一切影响力，鼓励当事各方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充分合作；

10. 要求当事各方履行其对阿富汗境内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及其房地安全的义务和承诺，不要妨碍人道主义援助的流动，同联合国和有关组织以及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充分合作，努力响应阿富汗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

11. 指责阿富汗境内对女孩和妇女的歧视，及其他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并且深表关切地注意到这可能影响到阿富汗的国际救济和重建方案；

12. 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向阿富汗平民提供一切可能的人道主义援助；

13.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提供的资料，继续将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局势定期通报安全理事会，并提出关于实现政治解决的建议；

14. 请秘书长在1996年11月30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7年4月16日(第376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7年3月16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76(1996)号决议关于介绍情况的要求，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阿富汗主要事态发展的报告。<sup>38</sup>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阿富汗的局势仍不稳定，春季攻势开始后，可能很快恶化。他指出，尽管阿富汗人民仍经受苦难，交战各派没有理会多次和平呼吁，似乎决心奉行军事选择。不过，他仍然深信，通过谈判解决问题是唯一的解决冲突的办法，联合国是实现这个目标的最合适的论坛。秘书长指出，国际社会必须协调努力，增加对阿富汗各方的国际压力，促使其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为此，他建议使用1996年11月18日在纽约举行会议时使用的方式，在不久的将来召开一次有关国家会议，重新评估局势，讨论

<sup>38</sup> S/1997/240。

如何最好地促进谈判解决冲突。他注意到提议在阿富汗境外举行交战各方之间的阿富汗内部会议，以便为他们的相互对话提供安全环境。他表示，他打算与阿富汗各方，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特别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协商，商讨是否应该举行这样一次会议。

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在1997年4月14日、15日和16日举行的第3765次会议上，主席(葡萄牙)邀请阿富汗，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荷兰，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耳其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他还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与会。<sup>39</sup>

在同次会议上，阿富汗代表提请安理会注意局势带来的动荡，并可能影响境外。他表示，塔利班是“雇佣集团”，它支持国际恐怖主义，庇护资助国际恐怖主义者。他还指责塔利班进行“塞尔维亚式的种族清洗”，迫害14万非普什图阿富汗人。他称，塔利班准备“大举进攻”阿富汗北部地区。他呼吁安理会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对塔利班及其武器和后勤供应者给予制裁。<sup>40</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阿富汗的局势仍然威胁着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充满出现大规模人道主义灾难的危险。俄罗斯代表团深为关注事件的发展，敦促安理会不断关注阿富汗局势，并采取适当措施。他进一步指出，俄罗斯国家与区域内其他国家就阿富汗问题保持有益和富有成效的接触，尤其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所有有关国家的协调努力，将有助于达成一个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公式。<sup>41</sup>

中国代表表示相信，实现民族和解是阿富汗问题公正持久解决的关键。他说，该问题有很多复杂原因，他敦促各方照顾到阿富汗人民的根本利益，抛开政治和宗教分歧，进行认真谈判，以便建立一个稳定，基础广泛，各方接受的政府。他说，中国希望联合国能够继续在寻求政治解决这一问题中发挥中心和主导作用。<sup>42</sup>

埃及代表呼吁阿富汗各方调动政治意愿，谈判解决冲突，并强调必须停止所有外来的对各方的军事援助。<sup>43</sup>

英国代表表示关切，各方继续得到外国的武器，尽管安理会第1076(1996)号决议明确要求停止。<sup>44</sup>

法国代表回顾说，法国与欧洲联盟伙伴一样，完全遵守对阿富汗的武器禁运。他指出，阿富汗的冲突继续下去，会导致该区域不稳定，并可能给整个国际社会产生不良后果。他还指出，许多“恐怖分子”正躲藏在阿富汗。<sup>45</sup>

日本代表说，各个邻国应避免影响冲突中的各个派别，以避免加剧局势，并重申愿意主办阿富汗各方之间的会议。<sup>46</sup>

美国代表在答复关于美国曾支持塔利班的说法时强调，美国不支持塔利班或任何其他团体，但也不把应由各派负责的阿富汗的各种弊病归咎于塔利班。他表示，美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需要继续关注外国不断把武器装备流向交战各方。他进一步指出，塔利班给阿富汗大部分地区带来了些许和平，但“代价是高昂的”。<sup>47</sup>

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呼吁阿富汗所有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并重申在朝着和平解决冲突的国际努力中，联合国发挥中心作用。他呼吁第三方不要干预冲突，不要把武器提供给交战派别。<sup>48</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呼吁采取综合办法，参照所有各方和阿富汗社会各阶层的意见，并建议喀布尔非军事化，以此作为重要的第一步，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sup>49</sup>

<sup>39</sup> S/PV.3765, 第2页, S/PV.3765(复会一), 第2页。

<sup>40</sup> S/PV.3765, 第2-5页。

<sup>41</sup> 同上, 第5-6页。

<sup>42</sup> 同上, 第6-7页。

<sup>43</sup> 同上, 第7-8页。

<sup>44</sup> 同上, 第8-9页。

<sup>45</sup> 同上, 第11-12页。

<sup>46</sup> 同上, 第18-19页。

<sup>47</sup> 同上, 第19-20页。

<sup>48</sup> S/PV.3765/(复会一), 第2-3页。

<sup>49</sup> S/PV.3765/(复会一), 第7-9页。



德国、意大利和葡萄牙代表对人道主义局势，以及侵犯人权的报道，特别是侵犯妇女女童人权的报道表示关切。<sup>50</sup>

塔吉克斯坦代表报告说，1997年4月5日，中亚各国外长和俄罗斯联邦外长在杜尚别重申，愿意密切合作，确保其南部与阿富汗接壤边界的安全。<sup>51</sup>

巴基斯坦代表说，巴基斯坦对阿富汗的和平有深刻的既得利益。因为阿富汗持续不稳定，150多万难民流入巴基斯坦。他强调，巴基斯坦也是阿富汗国内局势造成的恐怖主义，贩毒和武器走私的受害者。他还指出，塔利班控制着喀布尔和阿富汗三分之二地区，这是一个现实，不能“视而不见”。他认为，拉巴尼总统为首的阿富汗伊斯兰国，既没有事实上控制首都，也没有法律上的合法性；他认为，联合国对阿富汗代表席位，应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模式，给予“空缺”。他敦促安理会听取塔利班的意见，以便更全面地看待局势，可能的话，可采取阿里亚办法。<sup>52</sup>

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在1997年4月16日举行的第3766次会议上，主席(葡萄牙)发表声明如下：<sup>53</sup>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7年3月16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报告。安理会还审议了在1997年4月14至15日第3765次会议上就这一问题发表的意见。

安全理事会对阿富汗境内的战斗持续不断并在近几个月加剧的情况感到严重关注。安理会重申，持续的冲突威胁到区域稳定，并妨碍采取步骤，组成一个能够有效解决阿富汗严重的社会经济问题、具有充分代表性和广泛基础的政府。

安全理事会呼吁阿富汗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进行持续的谈判。安理会坚决认为，谈判解决是解决该国长期冲突的唯一办法。

安全理事会完全支持联合国努力促进阿富汗的民族和解。安理会深信联合国必须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协助阿富汗交战各派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76(1996)号决议和大会第51/195号决议进行正式谈判。安理会欢迎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联阿特派团)的活动，并支持秘书长进一步努力对特派团

<sup>50</sup> 同上，第9-10页(德国)；第10-11页(意大利)；第12-13页(葡萄牙)。

<sup>51</sup> 同上，第11-12页。

<sup>52</sup> 同上，第14-15页。阿里亚办法是非正式的和保密的聚会，让有兴趣的安理会成员有机会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以及非国家当事方代表进行对话，探讨他们所关注，并属于安理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sup>53</sup> S/PRST/1997/20。

的工作给予新的推动。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联阿特派团在伊斯兰堡举行阿富汗人工作组会议，但对这些努力尚未取得积极成果感到遗憾。

安全理事会对安全理事会第1076(1996)号决议和大会第51/195号决议许多重要规定仍未得到执行深表遗憾。安理会吁请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遵守这些决议，与联阿特派团充分合作，并通过特派团的斡旋认真和诚恳地参加谈判。安理会促请有关国家与联阿特派团协调活动，并且不要支持阿富汗的某一方打击另一方。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继继先1996年11月18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之后，在1997年4月16日召开一次有关国家会议。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与阿富汗各方和所有有关方面协商，讨论是否应该在适当时候举行阿富汗人会议，并请他一旦确定这一会议有助于和平进程就提出具体计划。

安全理事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向阿富汗冲突各方供应武器和弹药。

安全理事会重申关注阿富汗冲突的继续为恐怖主义和毒品贩运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从而破坏该区域内的稳定，并吁请阿富汗各方领导人停止这类活动。

安全理事会对人道主义情况日益恶化，包括平民流离失所，深表关切。安理会也对阿富汗境内歧视妇女及其他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深表关切。安理会对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遭受虐待感到愤慨，这会抑制国际社会对阿富汗紧迫的人道主义需要作出反应的能力。

安全理事会欢迎1997年1月21日至22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援助阿富汗问题国际讨论会和即将于1997年4月21日在日内瓦举行阿富汗支助小组会议。安理会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继续尽量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这些援助应在全国各地公平分发。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并请秘书长继续将阿富汗局势定期通报安理会。

### 1997年7月9日(第379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7年6月16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76(1996)号决议关于定期介绍情况的要求，秘书长提交了关于阿富汗主要事态发展的报告。<sup>54</sup>在报告中，秘书长指出，阿富汗局势仍然动荡，交战各方决意通过军事手段，而非和平谈判解决问题。然而，冲突日益加剧的因素是不同民族之间的感情，一方面是普什图人为主的塔利班，另一方面是塔吉克人，乌兹别克族和哈扎拉人组成的反对派阵营。此外，所有有关会员国同意，阿富汗需要和平，但看来，其中一些会员国还不愿给交战各派施加一致压力，要其停止内战。他最后呼吁阿富汗各派回到谈判桌上。他

<sup>54</sup> S/1997/482。

还呼吁有关会员国停止对交战各派的军事支持，寻求如何最好地协助解决阿富汗冲突，并与联合国密切合作。

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在1997年7月9日举行的第3796次会议上，主席(瑞典)应其请求，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随后，主席提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1997年5月27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谈及承认阿富汗伊斯兰国新政府的决定；<sup>55</sup>和1997年6月2日和16日阿富汗代表分别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其中转交了1997年6月12日拯救阿富汗伊斯兰民族联合阵线的第一份声明，声明概述了关于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基本概念和重大切实问题。<sup>56</sup>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57</sup>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7年6月16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军事对抗继续升级。安理会呼吁立即停止战斗。

安全理事会呼吁阿富汗所有当事方立即回到谈判桌上，共同努力组成一个会保护所有阿富汗人的权利、遵守阿富汗的国际义务的基础广泛、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安全理事会考虑到区域不稳定的危险，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由所有有关国家提供积极而协调的援助、举行阿富汗人之间的政治谈判，是实现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的最好办法。安理会敦促阿富汗当事各方和有关国家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关于阿富汗的决议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强调对阿富汗事务的所有外来干涉必须停止，并为此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向阿富汗冲突各方提供武器和弹药。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对女童和妇女的继续歧视和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以及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违犯。

安全理事会重申阿富汗冲突的继续为恐怖主义和非法生产及贩运毒品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从而破坏了该区域内外的稳定，并呼吁阿富汗当事各方的领导人停止这类活动。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人道主义情况恶化，包括平民流离失所。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会员国慷慨响应1997年联合国关于向阿富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呼吁。

安全理事会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在阿富汗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联阿特派团)的活动。安理会请秘书

长继续将有关局势和他所作的努力以及联阿特派团的努力定期通报安理会。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 1997年12月16日(第3841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7年11月14日，根据1996年10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1076(1996)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阿富汗主要事态发展的报告。<sup>58</sup>在报告中，秘书长指出，1997年7月，他任命了拉赫达尔·布拉希米，作为其阿富汗特使，其活动不同于联阿特派团的活动。基于秘书长特使的调查结果，他指出，阿富汗曾经是超级大国争霸的热点，现已成为一场典型的冷战后地区和种族冲突场所，连一个负责任的地方政府都不存在，更遑论中央政府了。他表示，阿富汗各方似乎决心战斗下去，而外部力量继续向阿富汗境内其“附庸”提供物力、财力和其他支持。此外，在阿富汗具备潜在影响的大国尚未表现出必要的决心，推动局势前进。在这种情况下，他表示，认为和平能实现，这只是幻觉。秘书长强调需要有一个坚实的国际框架，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外部方面，让阿富汗各方回到谈判桌上。他说，对阿富汗具有影响力的国家在纽约举行会议，<sup>59</sup>以及阿富汗邻国和其他国家举行会议，<sup>60</sup>都是他朝着这个方向努力的一部分。与国际框架相平行，他还表示，他打算通过联阿特派团和联合国总部，继续与交战各方保持密切接触，与其他有影响力的阿富汗个人和组织保持接触，为阿富汗内部对话奠定基础。他表示，过去几年，因尚无积极迹象表明，能够为和平解决冲突果断作出贡献的那些国家政府的态度尚无根本改变，越来越难为联合国在阿富汗继续开展和平努力拿出理由。他认为，各国政府需要更加努力，更加团

<sup>58</sup> S/1997/894。

<sup>59</sup> “21国集团”：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荷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典、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英国、美国和乌兹别克斯坦，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

<sup>60</sup> “八国集团”，后来被称为“六加二”集团，成员包括阿富汗的邻国：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以及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sup>55</sup> S/1997/408。

<sup>56</sup> S/1997/424和S/1997/463。

<sup>57</sup> S/PRST/1997/35。

结，以便由联合国倡导的和平努力能有切实可行的成功机会。

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在1997年12月16日举行的第3841次会议上，安理会在议程项目上列入了秘书长报告。议程通过后，主席(哥斯达黎加)应其请求，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61</sup>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7年11月14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大会也审议了该报告。

安全理事会重申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持续的军事对抗，这给人民带来苦难并造成物质破坏，有可能使得该国分崩离析，并日益对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它痛惜阿富汗交战各派不愿放下武器，同联合国合作谋求和平。

安全理事会强调，阿富汗冲突没有军事解决办法，寻求和平解决的主要责任在于阿富汗当事各方本身。它促请阿富汗当事各方采取真正的建立信任措施，立即同意停火，不带先决条件地进行政治对话，以期实现民族和解，冲突的持久政治解决，组成保护所有阿富汗人的权利、遵守阿富汗的国际义务的基础广泛、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安全理事会痛惜整个1997年外国对阿富汗各方的军事援助持续不已，并重申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向阿富汗冲突各方提供武器、弹药、军事装备、训练或任何其他军事援助，包括外国军事人员的介入。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和各会员国就如何以公平而可核实的方式实施和执行有效的武器禁运进行初步研究。

安全理事会坚决认为联合国作为世界公认的公正调解机构，必须得到一切必要的支助，使其能够继续发挥关键性的中心作用，协调国际努力，包括有关国家和组织的努力，以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它认为，实现阿富汗和平与稳定的最佳方式是在所有有关国家积极而协调一致的援助下，由联合国主持进行阿富汗内部政治谈判。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的活动和任务。

安全理事会支持秘书长努力建立一个稳固的国际框架来解决阿富汗问题所涉外在因素，在这方面并欢迎有关国家以及邻国和其他国家召开非正式会议。

安全理事会仍然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对女童和妇女的继续歧视和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以及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违反。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关阿富汗境内大批战俘和平民遭到杀害的报道，并支持秘书长要继续彻底调查这些报道的意图。

安全理事会对于联合国房舍和粮食供应品遭到抢劫，以及对于蓄意限制人道主义组织进入该国某些地区和限制其他

人道主义行动的情事深表关切，并促请当事各方防止再次发生这种情况。

安全理事会重申，阿富汗境内冲突的继续为恐怖主义和非法生产及贩运毒品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从而破坏了该区域内外部的稳定，并吁请阿富汗当事各方的领导人停止这类活动。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将阿富汗局势和他所作的努力定期通报安理会。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 1998年4月6日(第3869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8年3月17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76(1996)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sup>62</sup>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阿富汗悲剧仍在继续，各派得到境外源源不断的武器供应支持，一直无视绝大多数阿富汗人的意愿，继续战斗。区域内外国家进行干涉，在政治和军事上支持某一派别，使得各派系领导人更不愿意彼此进行认真的政治对话。秘书长深信，联合国和各会员国必须认真考虑阿富汗问题的外部方面，力求认真解决。这些有关国家也需要找到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共同办法，商定措施，制止武器和其他作战物资流入阿富汗。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六加二”小组<sup>63</sup>于1998年3月3日举行了第四次次会议，敲定了阿富汗问题的谈话要点，<sup>64</sup>在与阿富汗各派协商时，独自或集体加以使用。

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在1998年4月6日举行的第3869次会议上，安理会在议程项目上列入了秘书长报告。议程通过后，主席(日本)应其请求，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65</sup>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8年3月17日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报告。

<sup>61</sup> S/PRST/1997/55。

<sup>62</sup> S/1998/222。

<sup>63</sup> 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以及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另见1997年7月9日决定。

<sup>64</sup> S/1998/222，附件。

<sup>65</sup> S/PRST/1998/9。

安全理事会对阿富汗战争持续不已表示严重关切，这一战争严重威胁区域和国际安全，造成巨大的人类苦难、进一步的破坏、难民潮和大批人民被迫离乡背井。

安全理事会对于这一冲突的族裔意味日浓、据报发生于族裔的迫害和这种情况对阿富汗国家统一造成的威胁，表示关切。

安全理事会敦促阿富汗所有各方停止战斗，立即协议停火，并在不预设条件的情况下展开政治对话，以求实现民族和解和冲突的持久政治解决——这一冲突是不可能以军事手段解决的，并组成一个基础广泛和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安全理事会重申坚决保证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并尊重其文化和历史传统。

安全理事会痛惜外国以供应作战物资给各派的方式对阿富汗的干预有增无已。安理会也痛惜从阿富汗国外在政治上、军事上积极支持一些派别的做法，使各派领导人更加不愿进行彼此之间的认真政治对话。安理会重申呼吁各国立即停止这种干预。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当事各方过去几个月积极补充军备，警告冲突各方，恢复大规模的战斗将严重破坏国际社会协助他们寻求冲突的政治解决的各种努力，并敦促他们遵守希望获得政治解决的宣告。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立场，联合国作为世界公认的调解机构，必须在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继续发挥其中心和公正的作用，并全力支持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的活动，尤其是特使目前在该地区执行的任务。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召集“六国加两国”小组所开展的进程得到巩固，并呼吁所有参与其事的国家继续诚意参加这项工作，包括参与讨论设计有效和公正的办法以制止军火和其他作战物资流入阿富汗。安全理事会欢迎其他会员国对此进程的支持。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条件的恶化，并呼吁阿富汗各派，特别是塔利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他们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仍然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继续歧视女童和妇女及其他侵犯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安全理事会支持秘书长采取步骤对阿富汗境内大批屠杀战俘和平民的报道展开调查，调查一有结果将立即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安全理事会还关切阿富汗中部和北部若干地区人道主义状况的急剧恶化，其原因是，尽管联合国及其若干会员国呼吁解除封锁，塔利班在巴米安地区设置的封锁线仍然存在，以及由于不安全和抢劫频发致使来自北路的供应中断。安理会强烈敦促塔利班让人道主义机构照顾人民的需要。

安全理事会重申，阿富汗境内冲突的继续，为恐怖主义和非法生产及贩运毒品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从而破坏了该区域内外的稳定，并呼吁阿富汗当事各方的领导人停止这类活动。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并请秘书长继续将阿富汗局势定期通报安理会。

1998年7月14日(第3906次会议)的决定：

### 主席声明

1998年6月19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76(1996)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up>66</sup>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关注春季攻势的开始，以及1998年5月初交战各派之间全面会谈的暂停，这一会谈先前在伊斯兰堡开始，是“乌里玛进程”的一部分。这些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进一步证明，尽管他们信誓旦旦，但阿富汗各派并未就认真的和平谈判做好准备，而是决心奉行“空想”的军事选择。他感到遗憾的是，该区域一些国家支持阿富汗一派反对另一派，尽管国际社会一再呼吁，但仍然向阿富汗派别提供军备。他认为，和平努力的一个重大障碍仍然是，没有连贯的解决方法，对交战派别具有影响的国家缺少政治意愿。他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这些方面没能超越本国的国家利益，本着整个区域的利益考虑阿富汗问题，也没有商定共同的平台来解决冲突。除了呼吁阿富汗各派回到谈判桌前外，秘书长还呼吁区域内各国就阿富汗问题增进彼此间的接触。他还呼吁没有直接参与、但仍然关注的国家协助联合国鼓励区域国家之间开展会谈。

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在1998年7月14日举行的第3906次会议上，安理会在议程项目上列入了秘书长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67</sup>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8年6月19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重申坚决致力于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尊重其文化和历史遗产。安理会重申关切冲突日益具有族裔性质，这继续对阿富汗国的统一构成威胁。

安全理事会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冲突持续不已，对区域和国际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造成广大人民的苦难、进一步的破坏、难民潮和其他大批人被迫流离失所。

安全理事会感到痛惜的是，尽管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一再呼吁停止从阿富汗国外向交战各派提供军事支助，但是，这种军事支助，包括军火及其他有关物资的供应，仍

<sup>66</sup> S/1998/532。

<sup>67</sup> S/PRST/1998/22。

然有增无减。安理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立即停止这种干涉。

安全理事会认为，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有关国家的参与下，更加积极地努力谋求阿富汗冲突的和平解决，同时顾及有关的所有族裔和宗教团体以及政治势力的利益。

安全理事会痛惜在伊斯兰堡举行的阿富汗内部会谈破裂，吁请各方尊重绝大多数阿富汗人的意愿，停止战斗，立即不带先决条件地回到谈判桌，开展政治对话，以求达成民族和解，取得持久的政治解决，因为这场冲突是不可能以军事手段解决的，并组成一个基础广泛、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作为朝这一目标迈进的第一步，安理会吁请各方立即同意停火、交换战俘、取消在该国全境对运送人道主义物资的所有限制。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立场，即联合国作为世界公认的调解人，必须继续在争取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发挥关键而公正的作用，并全力支持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评价，即阿富汗非交战派系一些领袖所倡导的“支尔格大会”这一非正式的、由来已久的阿富汗解决争端方法仍值得重视，并鼓励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继续与他们保持有益的联系。

安全理事会称赞“六国加两国”小组的工作，吁请参加这一小组的所有国家继续本着诚意参加小组的工作，以求在商定的讨论要点的基础上对阿富汗境内的缔造和平活动拟订前后一致的办法，包括以有效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制止武器和其他有关物资流入阿富汗。安理会欢迎并鼓励其他国家为此进程提供更多的支助。

安全理事会敦促阿富汗所有派系与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全力合作，并吁请它们、特别是塔利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这些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国与塔利班就人道主义问题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并强调必须充分执行这项文书，包括充分尊重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豁免和联合国在卫生和教育方面的援助。安理会注意到，向哈扎拉贾特提供援助的一些障碍已经克服，但仍对塔利班继续利用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作为对付哈扎拉人的武器感到关切，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作法。安理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因不安全和抢劫问题，缺乏从北路运来的物资。安理会吁请阿富汗所有派系无条件解除对人道主义救济物资的封锁。

安全理事会对最近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受到骚扰的报导和塔利班让在喀布尔的人道主义组织办事处搬迁的单方面决定感到关切。安理会吁请所有各派在最大程度上为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提供方便。

安全理事会仍对女童和妇女继续受到歧视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在阿富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深感关切。

安全理事会支持秘书长为调查据称在阿富汗大规模杀害战俘和平民的现象所采取的步骤，一旦有调查结果便将马上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安全理事会重申，阿富汗境内的冲突持续不断，这为恐怖主义和非法药品生产和贩运提供了肥沃的土壤，破坏了该区域内外的稳定，并吁请阿富汗各派领袖停止这种活动。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并请秘书长继续经常向其汇报阿富汗局势。

### 1998年8月6日(第3914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在1998年8月6日举行的第3914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审议议程上的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斯洛伐克)应其请求，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68</sup>

安全理事会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军事对抗再次急剧升级，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日益构成威胁，要求紧急、无条件地停火，从而最后停止敌对行动。

安全理事会重申，阿富汗危机只能以和平手段解决，通过阿富汗各派系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直接谈判，以达成彼此能接受并顾及阿富汗社会各族裔、宗教和政治团体的权利和利益的解决办法。

安全理事会呼吁阿富汗所有当事方立即不预设条件地回到谈判桌，并开展合作，以建立一个将保护所有阿富汗人权利、遵守阿富汗国际义务、基础广泛并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安理会呼吁阿富汗的所有邻国和在阿富汗境内具有影响力的其他国家在联合国主持下加紧努力，使当事各方谈判达成解决办法。

安全理事会要求阿富汗当事各方和有关国家充分遵守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通过关于阿富汗问题的有关决议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对阿富汗的内部事务进行任何外来干涉，包括外国军事人员介入。安理会重申来自外国的任何此类干涉应立即停止，并呼吁所有国家停止向冲突各方提供武器和弹药，并采取果断措施禁止其军事人员筹划和参与阿富汗境内的作战行动。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安理会呼吁阿富汗所有当事方，尤其是塔利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挠地送达需要援助的所有人，为此，不要对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设置障碍。安理会谴责在贾拉拉巴德杀害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两名阿富汗工作人员的行为。

<sup>68</sup> S/PRST/1998/24。

安全理事会再次敦促阿富汗所有派系与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合作，并呼吁它们，特别是塔利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这些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安理会痛惜塔利班采取了措施，使几乎所有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无法继续在喀布尔的工作。安理会支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办公室目前正在与塔利班进行的会谈，以确保有足够的条件让人道主义组织运送援助物品。

安全理事会仍然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继续歧视女童和妇女及其他侵犯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当事方尊重有关战俘待遇和非战斗人员权利的国际公约。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 1998年8月28日(第3921次会议)的决定： 第1193(1998)号决议

1998年8月28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21次会议，安理会主席(斯洛伐克)应阿富汗、奥地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之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哥斯达黎加、法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典、塔吉克斯坦、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 and 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sup>69</sup>

首先，奥地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欧洲联盟联系国及联盟国<sup>70</sup>发言，严重关切阿富汗冲突的加剧并呼吁各派停止敌对行动，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谈判。他表示关切赫扎拉最近爆发战火的后果，并强烈敦促塔利班不要采取任何暴力行为，尤其是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他重申，靠军事办法解决不了阿富汗冲突，只有目的在于建立一个具有充分代表性和广泛基础的政府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实现和平与和解。欧洲联盟感到强烈痛惜的是，第三方非但没有利用它们对交战各方的影响力支持恢复和平的努力，而是继续向一些派别提供武器和其他物资从而干涉阿富汗内政。在此方面，欧洲联盟希望重申它对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

<sup>69</sup> S/1998/810。

<sup>70</sup> S/PV.3921，第2页，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

坚定承诺。欧洲联盟强烈要求停止对阿富汗派系的各种战略和军事支持，包括停止外国军事人员的卷入。他进一步强调，欧洲联盟继续对武器、弹药和军事设备的出口实行禁运。最后，他指出，阿富汗冲突以及贩运毒品、提供恐怖主义基地和训练营继续威胁整个地区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冲突的影响远远超越阿富汗及其邻国，对欧洲联盟成员国造成了严重损害。<sup>71</sup>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因阿富汗的冲突受害最大的国家是巴基斯坦。由于阿富汗的持续不稳定，巴基斯坦继续收容150多万难民。巴基斯坦还成了恐怖主义、贩毒和贩运军火的受害者。他强调，巴基斯坦的一贯政策是促进通过谈判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巴基斯坦是与冲突所有方面进行了接触的唯一国家。他强调，虽然各当事方的军事消长纯粹是阿富汗人民的内部事务，但国际社会对当地的新现实局势不能不闻不问。他认为，在阿富汗恢复和平的可能性相当大。阿富汗当局在喀布尔所作的积极宣示令巴基斯坦代表团感到鼓舞，其中包括它们将赦免所有投诚者以及地方指挥官已收到严格命令，不得进行报复性杀戮。他强调，美国最近空袭了阿富汗境内被指控的恐怖主义目标，这可能使局势复杂化。在处理恐怖主义问题时，偏离既定原则和国际准则而采取任何其他手段都可能造成负面影响，可能导致“螺旋式上升并失控”，造成行动与报复的恶性循环，使事情变得更加复杂。他指出，现在应该是“国际社会与喀布尔当局接触的时候了”，而且现在亟需打开与“阿富汗及其人民真正代表”交流的有效渠道。他呼吁国际社会正式承认喀布尔政府。阿富汗在联合国的席位必须交给“人民的真正代表”，而且“并不存在阿富汗北部的政权”，应立即停止窃据联合国席位。<sup>72</sup>

塔吉克斯坦代表指出，塔利班运动的领导人一直寄望于通过大量外来直接援助从军事上解决阿富汗问题，这不能不使我们担心塔利班可能会在塔阿边界采取军事行动。塔吉克斯坦深切关注有关阿富汗“令人瞩目”的侵犯人权和国际法的报道。他指出，塔吉克斯坦不排除阿富汗难民大量涌入塔吉克斯坦无法控制的可能性。他强调，阿富汗北部最近

<sup>71</sup> 同上，第2-4页。

<sup>72</sup> 同上，第4-6页。

发生的事件证明了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建立“三联”对付宗教极端主义的决定是及时的。极端主义对塔吉克斯坦的和平进程具有极大消极作用。联合国必须紧急采取务实的步骤，加强对和平解决阿富汗问题的援助，例如在该地区召开“六国加两国”小组成员国代表高层次会议，以审议解决冲突的具体方案。<sup>73</sup>

印度代表指出，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符合印度的安全利益，因为和平与稳定对阿富汗所有邻国都有利。在尊重阿富汗的统一、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方面，印度关切的是，所有事实都显示出外国军事力量事实上已经侵入阿富汗支持塔利班。阿富汗的战斗正在利用族裔间的差异并使族裔差异加剧。如果任其发展下去，阿富汗的统一和独立将岌岌可危；如果阿富汗分裂，整个区域都将受到影响。他进一步指出，“残酷的恐怖主义组织”把阿富汗当作招募、培训和掩蔽被派到国外“从事暴行”的特务的基地。这是印度尤为关注的一个问题，因为印度已成为国家支持的、跨国界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sup>74</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作为邻国，伊朗严重关切以下各种威胁：在靠近其边界地区继续存在暴力；暴力和冲突蔓延入伊朗领土的危险；由于冲突升级和塔利班以种族和宗教原因使阿富汗人口群体流离失所，致使流入的难民增多；种植毒品和贩毒升级；以及阿富汗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继续存在和继续活动。他对被塔利班绑架的伊朗驻马扎里沙里夫总领事馆人员的命运进一步表示关切。<sup>75</sup>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对阿富汗的持续军事行动表示关切，认为该军事行动对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特别是中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他指出，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的主要关切之一是有人继续向阿富汗冲突各方供应武器和弹药，而且外国对阿富汗的干涉有增无减。此外，乌兹别克斯坦认为，联合国必须在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发挥核心和公正作用。乌兹别克斯坦还重申其代表团的立场，即“六国加两国”小组的活动对于和

平解决阿富汗冲突非常重要。最后，他重申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提出的在该区域召开“六国加两国”小组会议的提议。<sup>76</sup>

阿富汗代表认为，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只是坚持执行干涉和霸权政策，这一政策的依据是巴基斯坦对阿富汗采取的撒弥天大谎和有罪不罚的态度”。他指出，美国导弹袭击阿富汗东部的恐怖主义营地时被炸死的一些人已被“情报人员和世界新闻界确认为巴基斯坦国民，或是巴基斯坦政府的便衣军官，或是设在巴基斯坦的显然在全世界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组织成员”。他强调，只有立即停止巴基斯坦对阿富汗的干涉，从而在阿富汗建立一个有广泛基础的、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才能使阿富汗早日恢复持久和平与文明。<sup>77</sup>

在同一会议的复会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塔利班又一次企图通过武力将其控制范围扩大至阿富汗全境。这一新阶段的内战正在破坏整个中亚地区及其以外区域的局势稳定。这对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南部边界构成直接威胁。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塔利班运动在直接的外来援助和军事人员的参与下，正在阿富汗北部地区进行军事扩张，他强调，外国必须停止对阿富汗冲突的干涉。俄罗斯代表团对于存在基于种族和宗教原因的迫害，出于种族原因强迫赶走大批居民的行为，以及违反有关战俘待遇和非作战人员权利的国际公约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最后，他强调，俄罗斯代表团深信，靠军事办法是不可能解决阿富汗冲突的。他坚定支持为了所有阿富汗人的利益，在政治上解决阿富汗问题而开展的努力。<sup>78</sup>

中国代表指出，阿富汗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民族问题的产生有着深刻的历史原因。加上外部势力的卷入，使阿富汗局势更加错综复杂。他认为，任何军事上的进展都是暂时的。阿富汗的历史和现实都表明，军事手段无助于解决冲突。他认为，恢复在联合国主持下的阿富汗所有派别间的谈判，才是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唯一途径。<sup>79</sup>

<sup>73</sup> 同上，第6-7页。

<sup>74</sup> 同上，第7-8页。

<sup>75</sup> 同上，也可见S/1998/776。

<sup>76</sup> 同上，第10-11页。

<sup>77</sup> 同上，第12-13页。

<sup>78</sup> S/PV.3921(复会)，第2-3页。

<sup>79</sup> 同上，第3页。

联合国代表指出，最近的战斗威胁了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他重申，只有各派别之间通过谈判，考虑到所有阿富汗人的权利和利益达成的政治解决才能实现持久和平。联合国代表团强烈支持以下要求：阿富汗的各派别停止战斗，紧急开始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谈判，以创建一个有充分代表性的、基础广泛的政府。他强调，目前局势的一个令人不安的方面是阿富汗冲突日益具有民族性。他还强调，联合国继续对不断有报道说外部干涉阿富汗内政深感关切。<sup>80</sup>

法国代表忆及第1076(1996)号决议并重申，阿富汗各方必须毫不拖延地、无条件地终止敌对行动，开展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真正政治对话。他强调，外来干预，尤其是提供军火方式的干预必须停止。<sup>81</sup>

美国代表强调，阿富汗任何一派都无法通过军事行动将其意志强加给全国。只有建立代议制和能有效治理并履行阿富汗国际义务的基础广泛的多民族政府才能实现持久解决。美国代表呼吁阿富汗各派为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方便，并敦促阿富汗各派停止对恐怖分子的一切援助(包括提供庇护所)，并将他们从阿富汗驱逐出去。他请阿富汗的邻国不应干涉阿富汗或在这个关键时刻采取任何会进一步煽动冲突的行动。<sup>82</sup>

若干其他发言者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局势，特别是侵犯人权行为。这些发言者强调，进行政治对话，建立各团体派代表参加的、有广泛基础的政府依然是解决冲突的唯一办法。<sup>83</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93(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阿富汗局势，

<sup>80</sup> 同上，第4-5页。

<sup>81</sup> 同上，第6-7页。

<sup>82</sup> 同上，第11页。

<sup>83</sup> S/PV.3921，第10页(土耳其)以及第11-12页(哈萨克斯坦)；S/PV.3921(复会)，第3-4页(葡萄牙)；第5-6页(日本)；第6页(肯尼亚)；第7-8页(瑞典)；第8页(巴林)；第8-9页(哥斯达黎加)；第9-10页(巴西)；第10-11页(冈比亚)以及第11-12页(斯洛文尼亚)。

回顾其1996年10月22日第1076(1996)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声明，

又回顾1997年12月19日大会第52/211号决议A和B，

深为关切阿富汗冲突持续不断，最近更因塔利班部队进攻阿富汗北部而急剧升级，日益严重地威胁着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人民巨大苦难、进一步的破坏、难民潮和大批人民被迫流离失所，

又关切冲突日益具有种族性质，据报发生基于种族和宗教的迫害，特别是迫害什叶派，以及这种情况对阿富汗国家统一造成威胁，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和对阿富汗文化和历史遗产的尊重，

痛惜尽管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一再呼吁外国停止干涉阿富汗，包括停止外国军事人员介入和向冲突各方供应武器弹药，但是这种干涉继续有增无减，

重申其看法，即联合国在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必须继续发挥核心和公正的作用，

深为关切阿富汗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并在这方面谴责塔利班所采取的导致联合国人道主义人员撤离阿富汗的措施，并表示希望他们能在安全条件下早日返回该国，

表示严重关切塔利班占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马扎里沙里夫总领事馆，并严重关切总领事馆人员和在阿富汗境内失踪的其他伊朗国民的命运，

深感不安的是，联合国人员、其他国际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状况不断恶化，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分子继续留在阿富汗境内并制造和贩运毒品，

仍然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继续歧视女童和妇女以及其他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1. 重申阿富汗危机只能以和平方式解决，在联合国主持下由阿富汗各派直接谈判，以求达成顾到所有阿富汗人的权利和利益的解决办法，并强调通过军事行动夺得领土既不能导致阿富汗的持久和平，也不能有助于全面解决这个多文化、多种族国家的冲突；

2. 要求阿富汗各派停止战斗，立即不预设条件地恢复谈判，并进行合作，以建立一个保护所有阿富汗人的权利、履行阿富汗的国际义务、基础广泛并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3. 再次重申必须立即停止对阿富汗内部事务的任何外来干涉，并吁请各国采取坚决措施，禁止其军事人员策划和参加阿富汗境内的军事行动，并且立即停止向冲突各方供应武器弹药；

4. 吁请阿富汗的所有邻国和在阿富汗有影响力的其他国家在联合国主持下加紧努力，促使各方通过谈判达成协议；

5. 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和联合国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促进冲突各方和阿富汗



汗社会各阶层都参与的以民族和解与持久政治解决为目标的进程的活动；

6. 谴责在塔利班控制的阿富汗领土对联合国人员的攻击，包括在贾拉拉巴德杀害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两名阿富汗籍工作人员以及在喀布尔杀害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军事顾问，并呼吁塔利班紧急调查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并且将调查结果通报联合国；

7. 要求阿富汗各派，尤其是塔利班，竭尽全力确保联合国人员及其他国际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8. 谴责塔利班占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马扎里沙里夫总领事馆，并要求各方，尤其是塔利班，竭尽全力确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马扎里沙里夫总领事馆人员和在阿富汗境内失踪的其他伊朗国民安全和有尊严地离开阿富汗；

9. 敦促阿富汗各派，尤其是塔利班，为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提供便利，并确保这些组织能够通行无阻和有适当的条件向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援助；

10.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在当地情况许可时立即恢复向阿富汗境内所有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提供此种援助；

11. 表示准备一旦阿富汗冲突实现持久和平解决从而创造了条件，就优先呼吁提供一切可能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以便重建阿富汗，并且帮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保障地回返；

12. 重申冲突各方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凡犯下或下令犯下严重违反这些公约的行为的人均需对这些违反行为负个人责任；

13. 请秘书长继续调查据称在阿富汗境内大规模杀害战俘和平民以及出于族裔原因强迫大批人口迁移和其他形式的大规模迫害情事，并尽快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14. 敦促阿富汗各派停止歧视女童和妇女及其他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遵守这方面国际公认的准则和标准；

15. 要求阿富汗各派不要庇护和训练恐怖主义分子及其组织，并停止非法毒品活动；

16. 提醒所有各方均有义务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并表示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考虑采取为执行本决议可能需要的进一步措施；

17. 请秘书长继续将阿富汗局势定期通报安理会；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8年9月15日(第392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8年9月15日，安理会根据事先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26次会议，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sup>84</sup>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塔利班战斗人员杀害伊朗驻阿富汗的外交人员，这是在塔利班领导人一再保证驻马扎里沙里夫外国使团人员的安全后犯下的一项公然违反国际法的罪行。塔利班战斗人员杀害伊朗外交人员严重加剧了该区域的紧张局势。

安全理事会向伊朗外交人员的家属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深表哀悼。安理会认为这一罪行应在联合国参与下进行彻底调查，以期起诉肇事者。安理会要求塔利班释放在阿富汗被扣留的其他伊朗人，确保不再延迟地让他们安全体面地离开阿富汗。

安全理事会回顾它对于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成员和人道主义机构的人员在塔利班控制地区遭杀害一事的谴责，要求调查这些罪行，并要求塔利班确保所有国际人员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对于巴米扬省军事行动不断升级以及据报在北阿富汗大规模杀害平民深感关注。安理会要求塔利班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尽力克制。安理会呼吁当事各方，尤其是塔利班，采取行动响应国际社会表示的强烈关注，停止战斗，恢复谈判，以求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和平解决冲突。

安全理事会将密切注视这一局势，并准备紧急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1998年12月8日(第3952次会议)的决定：

第1214(1998)号决议

1998年11月23日，根据第1193(1998)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up>85</sup>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阿富汗一度是超级大国争夺的焦点，现在则成了一种新的区域性“大争夺”的舞台，阿富汗各

<sup>84</sup> S/PRST/1998/27。

<sup>85</sup> S/1998/109。

邻国及其支持者的经济和国家安全利益在此互相角逐。阿富汗各派无法达成政治解决办法造成外界不断干涉阿富汗内政，但这同时也是因外界不断干涉阿富汗内政而引起的，已经形成恶性循环。他指出，塔利班已控制了全国大部分地区，反塔利班联盟除了艾哈迈德·沙阿·马苏德指挥的战斗人员之外，看来作为一支有生命力的战斗力量已被基本上消灭。他进一步指出，塔利班在战场上的胜利看来使一些方面更不愿意作进一步谈判，从而增加了冲突进一步区域化的可能性。秘书长仍然深信，只有通过停火并在阿富汗人之间开始政治对话、实现民族和解，才能持久解决问题。秘书长指出，虽然“六国加两国”小组为讨论阿富汗问题提供了一个有益平台，但是他对其中一些国家“未能缩小分歧、停止供应给阿富汗冲突火上浇油的武器和其它战争物资感到有些失望”。在此关头，秘书长对提议在塔什干举行阿富汗所有各大派系参加的小组部长级会议表示欢迎。秘书长欣见其特使在最近访问该区域期间平息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塔利班之间继1998年8月在马扎里沙里夫发生谋杀伊朗外交官和记者事件后可能出现的一场军事冲突。秘书长严重关切有关大屠杀和其它形式的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报道，他建议在联合国阿富汗特别特派团设立一个单独的民事股，主要目标是促进尊重人道主义标准，防止今后发生侵犯人权现象。

在1998年11月23日的信<sup>86</sup>中，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如安理会同意，他打算在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内设立一个民事股，并拟议向阿富汗派出一个评估团，以确定文职监察员的确切任务、组成和地点。

1998年12月8日，安理会根据事先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52次会议，将秘书长报告和1998年11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巴林)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先前协商期间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sup>87</sup>

首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强调，塔利班占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领事馆，杀害伊朗外交官和记者使阿富汗已经长期存在的复杂问题更为严重，危及区域乃至国际和平与安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仍对阿富汗的政治和人道主义状况深感关切。塔利班不顾国际社会愿望和安全理事会多次要求，坚持谋求军事解决，这种顽固态度仍构成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日趋严重的威胁。他认为，阿富汗这个多民族国家的历史现实和传统结构充分表明，任何单一集团或民族无论怎样得到外部势力支持，都无法统治该国和恢复阿富汗的和平与正常状态。解决方法在于坚定地进行国际劝说，在联合国主持下阿富汗各方进行政治谈判。<sup>88</sup>

巴基斯坦代表敦促国际社会顺应“阿富汗的新现实”，承认喀布尔当局为阿富汗法律和事实上的政府。他认为，尽管对最初的案文作了重大修改，但决议草案仍然“存在若干严重缺点”，包括不承认塔利班控制了该国90%的地区以及马苏德部队继续炮击喀布尔。他指出，本决议草案的总体语调和基调是对冲突一方持有偏见的。这一点以及它明显没有涉及很多问题这一事实对联合国或安全理事会作为一个不偏不倚的机构的形象不利。关于安全理事会表示它准备考虑对塔利班采取措施，巴基斯坦代表强调，这很可能向喀布尔当局发出错误信号。巴基斯坦代表团坚决认为，对话和交往，而不是强制和恐吓会产生所希望的结果。<sup>89</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他指出，塔利班在阿富汗北部军事活动的升级对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南面边界构成现实威胁，俄罗斯政府并同联合体其他成员一起，保留采取一切必须措施，确保其边界得到恰当保护的权力，包括根据现有国际法律承诺采取措施。他认为，外国军事人员直接参与了塔利班在阿富汗北部的军事扩张。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呼吁塔利班领导人立即停止军事行动，实现长期停火，就在该国建立和平的方式与方法开始认真谈判。只有通过塔利班坚定执行联合国的各项决定，才能有基础同阿富汗其他方面和国际社会建设性互动，实现阿富汗持久和平。<sup>90</sup>

<sup>86</sup> S/1998/1139。

<sup>87</sup> S/1998/1140。

<sup>88</sup> S/PV.3952，第2-3页。

<sup>89</sup> 同上，第3-5页。

<sup>90</sup> 同上，第6-7页。

美国代表指出，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安理会向恐怖主义及那些为恐怖主义分子提供庇护的人表明了明确立场。她呼吁阿富汗所有各派，尤其是塔利班，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确保将其境内所有被起诉的恐怖分子送交审判。她谴责杀害伊朗驻马扎里沙里夫总领事馆外交人员的行为，表示支持对这些人的死亡展开国际调查，并再次提醒阿富汗各派，外交官受到国际法的特别保护。她还强调，赞同决议草案中的要求，即塔利班必须立即向联合国通报他们对喀布尔和贾拉拉巴德联合国工作人员被杀害事件的调查结果。<sup>91</sup>

中国代表对阿富汗境内战斗仍未平息感到不安，对政治解决遥遥无期深感不安。阿富汗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民族问题的产生有着深刻的历史原因。加上外部势力的卷入，使阿富汗各种矛盾错综复杂。中国代表团真诚希望阿富汗各派对国际社会的呼吁作出积极响应，通过谈判成立基础广泛的具有代表性的政府，早日实现和平与稳定。同时，他期望国际社会采取协调一致的努力，防止外部势力介入阿富汗冲突，从而为平息阿富汗战火创造外部条件。中国代表希望国际社会施加积极影响，安全理事会采取的任何行动应有助于推动阿富汗各派重开谈判，达成政治解决方案。<sup>92</sup>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一些自称支持阿富汗和平的国家通过供应各派武器和资金延长战争，令人深感不安。他呼吁各国通过停止供应武器显示它们在安理会决议草案中对和平承诺的呼吁同第1193(1998)号决议中的呼吁同样明确和强烈。所有会员国都应遵从这一呼吁。他认为，不存在安全理事会偏袒阿富汗冲突中某方的问题。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明确指出的，所有各派都侵犯了人权，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安理会的责任要求其加大对所有各派的压力，使之停止战斗并承认冲突只能有一种政治解决办法，那就是捍卫阿富汗所有民族和宗教群体的权利。他指出，国际社会必须防止由于国际恐怖主义和非法毒品的输出危及阿富汗边界以外的生命。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六国加两国”小组的工作并敦请他们加倍努力。<sup>93</sup>

<sup>91</sup> 同上，第7页。

<sup>92</sup> 同上，第9-10页。

<sup>93</sup> 同上，第11-12页。

法国代表指出，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是必要的，因为决议草案描述了持续冲突、外部干涉、歧视、暗杀伊朗外交人员、谋杀联合国高级官员、人道主义危机以及对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实行不可接受的限制等情况。他认为，战斗仍在继续，各方之间的谈判仍有待恢复。联合阵线准备同塔利班开展政治对话以达成停火。而塔利班却没有显示出愿意恢复谈判或结束敌对行动。他说，决议草案尽管提及所有派别，但首先涉及塔利班，这是恰当的。而且，本草案表明安理会准备考虑实行进一步的措施以便全面执行其决议的想法也是恰当的。<sup>94</sup>

若干其他发言者呼吁所有内部和外部冲突各方尽早谈判解决武装冲突。大多数发言者要求阿富汗各派，特别是塔利班，立即结束军事对峙、实现停火以及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活动。<sup>95</sup>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14(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阿富汗局势，

重申其以前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8年8月13日第1189(1998)号和1998年8月28日第1193(1998)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的各项声明，

回顾大会1997年12月19日第52/211号决议A和B，

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冲突持续不断，最近更因塔利班部队不顾安全理事会再三呼吁停止战斗，仍然继续发动进攻而急剧升级，日益严重地威胁着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人民巨大苦难、进一步的破坏、难民潮和大批人民被迫流离失所，

痛惜尽管阿富汗联合阵线愿意达成持久停火，并同塔利班进行政治对话，但双方仍然继续战斗，

关切冲突日益具有种族性质，据报发生基于种族和宗教的迫害，特别是迫害什叶派，以及这种情况对阿富汗国家统一造成威胁，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和对阿富汗文化和历史遗产的尊重，

重申应立即停止对阿富汗内政的任何外来干涉，包括停止外国军事人员介入和向冲突各方供应武器弹药，

<sup>94</sup> 同上，第13页。

<sup>95</sup> 同上，第7-8页(哥斯达黎加)；第8-9页(日本)；第10-11页(斯洛文尼亚)；第12-13页(瑞典)；第13-14页(冈比亚)；第14页(葡萄牙)；第14-16页(肯尼亚)；第16-17页(巴西)以及第17页(巴林)。

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促进冲突各方和阿富汗社会各阶层都参与的以民族和解与持久政治解决为目标的进程的活动，并重申其立场，即联合国在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必须继续发挥核心和公正的作用，

欢迎“六国加两国”小组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支持1998年9月21日由秘书长召集和主持的该小组外交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共同谅解要点”，

深为关切阿富汗严重且迅速恶化的人道主义危机，在这方面痛惜塔利班所采取的导致联合国人道主义人员撤离阿富汗的措施，并强调急需迅速执行必要的安全要求，让他们能早日返回该国，

重申冲突各方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凡犯下或下令犯下违反这些公约的行为的人均需对这些违反行为负个人责任，

深感不安的是阿富汗领土、特别是塔利班控制区继续用以窝藏和训练恐怖分子，策划恐怖行为，并重申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对于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至关重要，

又深感不安的是在阿富汗、特别是塔利班控制区，种植、生产和贩运毒品的活动与日俱增，

重申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继续歧视女童和妇女以及其他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1. 要求塔利班以及阿富汗其他各派停止战斗，达成停火，立即不预设条件地在联合国主持下恢复谈判，并进行合作，以建立一个保护所有阿富汗人的权利、履行阿富汗的国际义务、基础广泛并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2. 欢迎秘书长特使根据第1193(1998)号决议及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在努力缓和该区域紧张局势以及改善阿富汗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方面所获进展，并呼吁有关各方全面履行其已经作出的承诺；

3. 重申坚决支持和赞赏秘书长特使继续努力促使安理会决议得到全面执行，并要求各方，特别是塔利班，与这种努力真诚合作；

4. 重申强烈呼吁塔利班不再拖延地向联合国通报调查在贾拉拉巴德杀害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两名阿富汗籍工作人员以及在喀布尔杀害联阿特派团军事顾问的事件的结果；

5. 谴责塔利班在马扎里沙里夫占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领事馆，杀害伊朗外交官和记者，强调这种行为公然违反国际法，并呼吁塔利班同联合国合作调查这些罪行，以期法办肇事者；

6.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派一特派团前往阿富汗，调查关于该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大量报告，尤其是大规模杀害战俘和平民，埋入万人坑，摧毁宗教场所等情况，并敦促各方、特别是塔利班同该特派团合作，尤其是确保特派团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7. 支持秘书长1998年11月2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出的建议，在不影响联阿特派团任务并考虑到安全情况的前提下，在联阿特派团内设一民事股，主要负责监测局

势，促进尊重最起码的人道主义标准，防止今后再发生大规模、有计划地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并且一俟安全情况许可，即派一评估团前往阿富汗，以确定文职监测员的确切任务、组成和地点；

8. 鼓励“六国加两国”小组采取主动行动，促进阿富汗和平进程；

9. 还鼓励其他会员国为阿富汗和平进程提供进一步支持；

10. 重申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坚决措施，禁止其军事人员策划和参与阿富汗境内的军事行动，并且立即停止向冲突各方供应武器弹药；

11. 敦促阿富汗各派，尤其是塔利班，表现出致力维护所有国际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这是他们在阿富汗开展活动的先决条件，为他们的工作提供便利，并确保他们能够通行无阻和有适当的条件向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援助；

12. 要求阿富汗各派停止歧视女童和妇女及其他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遵守这方面的国际准则和标准；

13. 又要求塔利班不要庇护和训练国际恐怖分子及其组织，并要求阿富汗各派协助将已被起诉的恐怖分子绳之以法；

14. 还要求塔利班以及其他人停止种植、生产和贩运非法毒品；

15. 痛惜塔利班领导人尤其没有采取措施遵守以前各项决议的要求，特别是达成停火和恢复谈判，并在这方面表示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考虑采取措施，使各项有关决议得到全面执行；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1999年8月27日(第4039次会议)的审议

1999年8月28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39次会议，安理会主席(纳米比亚)应阿富汗、埃及、芬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挪威、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sup>96</sup>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阿富汗军事局势恶化情况，塔利班在7月28日发动了他们预期已久的夏季攻势以及重新爆发战事对政治、人

<sup>96</sup> S/PV.4039, 第2页。

权及人道主义局势的影响。他指出,袭击得到从巴基斯坦宗教学校招募的大量新流入的战斗人员的增援。大约2 000至5 000名阿富汗和其他国籍的学生参加了战斗。他指出,邻国和其他外国不断卷入阿富汗冲突,这不仅给该国的战斗火上加油,而且似乎使人对“六国加两国”小组成员通过的各项宣言(包括关于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基本原则的《塔什干宣言》)的实际作用产生疑问。他补充说,“六国加两国”小组各成员之间日益不和睦,使人进一步质疑目前组成的这个小组有何价值。秘书长希望,安理会的辩论将为结束阿富汗毫无意义的战斗问题提出新的想法和办法。<sup>97</sup>

阿富汗代表指出,巴基斯坦侵略行径和国家恐怖主义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阻碍区域发展与合作,应予以谴责,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处理。他指责塔利班在“六国加两国”小组塔什干会议后9天,“在巴基斯坦人的援助和陪同下”在喀布尔北部的沙马利平原发动了“全面攻势”。他引述第1214(1998)号决议并促请安理会考虑对塔利班及其“巴基斯坦主子”立即实行制裁。<sup>98</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虽然赞赏联合国的作用,但指出俄罗斯联邦铭记和平解决冲突的原则,真诚地渴望在阿富汗建立一个基础广泛、具有充分代表性的多民族政府。他指出,俄罗斯代表团强烈反对塔利班将阿富汗的战斗继续升级,并谴责塔利班领导人使用武力解决阿富汗问题的政策。他指出,塔利班特别玩世不恭的作法是在“阿富汗之友和邻国小组”塔什干会议结束两天之后就发动了一场主要进攻。俄罗斯联邦对阿富汗内部事务日益增加的外来干涉感到严重关切,并呼吁巴基斯坦与“六国加两国”小组其他成员一道作出的承诺,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其领土被用来为塔利班提供军事支持。俄罗斯代表团不能接受阿富汗领土继续被用来支持各种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以及用来鼓励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品。阿富汗局势的这些事态发展直接影响俄罗斯安全的事态发展,因此俄罗斯将同独立国家共同体内的伙伴一起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俄罗斯在对7月在塔什干举行的“六国加两国”小组会议的结果表示满意的同时强调该小组必须加大努

力,旨在实现该冲突的政治解决,并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竭尽可能支持该小组的工作。<sup>99</sup>

中国代表指出,中国政府鼓励和支持阿富汗冲突各方以民族和国家利益为重,摈弃种族、宗教和政见的不同,停止冲突,相互尊重,充分协商,早日建立一个基础广泛、能为各方接受的稳定政府。他强调,军事手段无助于冲突的最终解决,恢复在联合国主持下的阿富汗所有派别间的谈判,才是解决冲突的唯一途径。他还指出,联合国不妨考虑对阿富汗实行严格的武器禁运,并制定具体的监督机制,以便停止向阿富汗各派提供军事援助。<sup>100</sup>

美国代表表示严重关切塔利班最近的攻势及随后的撤退,并指出这再次表明任何一方企图强加军事解决办法都是徒劳。只有通过组成一个代表所有阿富汗人利益的基础广泛的政府,才能永久解决这一冲突。美国代表团支持联合国和“六国加两国”小组继续努力,帮助通过停火、交换战俘和恢复谈判促成永久解决冲突。美国代表对继续使用阿富汗领土,特别是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领土庇护和训练恐怖主义分子,开展恐怖主义行动表示严重关切。她引述安全理事会在第1214(1998)号决议中表示准备考虑采取各项措施,以充分执行安理会各项决议。美国代表警告说,如果塔利班藐视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继续保护恐怖主义分子,国际社会将对它施加“更大的一定压力”。<sup>101</sup>

法国代表指出,阿富汗的国内局势在北部发动新攻势之后明显恶化。法国对这些事态发展特别关切,这些事态发展再次阻碍了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蔑视了1999年7月19日的《塔什干宣言》,使平民的艰难处境更加艰难。他指出,塔利班拒绝与联合阵线进行建设性对话是实施和平解决办法的一个重大障碍。他要求阿富汗各派别停止庇护和训练恐怖主义组织,并停止生产和买卖非法毒品。他还要求立即停止对阿富汗冲突的所有外国干涉,特别是为各派别输送武器和志愿人员。<sup>102</sup>

<sup>97</sup> 同上,第2-5页。

<sup>98</sup> 同上,第5-8页。

<sup>99</sup> 同上,第8-9页。

<sup>100</sup> 同上,第9-10页。

<sup>101</sup> 同上,第12-13页。

<sup>102</sup> 同上,第13-14页。

联合国代表指出，阿富汗各邻国必须面对这些事实，全心全意地致力于谈判解决问题。巴基斯坦对塔利班具有独特的影响力，可以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他忆及，塔利班和北方联盟终于承认，“六国加两国”小组是一个有效机制，可以有助于取得进展。在今后几个月里，所有有关方面必须寻找途径，在《塔什干宣言》基础上更进一步，使各当事方进行真正的谈判。<sup>103</sup>

芬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欧洲联盟联系国及联盟国<sup>104</sup>发言，指出欧洲联盟对阿富汗最近军事冲突升级深表关切。令人沮丧的是，塔利班无视《塔什干宣言》提出的通过和平政治谈判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呼吁，并发动大规模进攻。他重申欧洲联盟的立场，即靠军事办法解决不了阿富汗冲突，只有目的在于建立一个具有充分代表性和广泛基础的过渡政府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实现和平与和解。他重申，欧洲联盟重申其对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坚决谴责对阿富汗的外来干涉。他忆及欧洲联盟继续执行1996年12月17日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共同立场规定的军火、弹药和军事设备的出口禁令，并敦促其他国家采取类似的克制政策。他还表示坚决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建议，给联合国阿富汗特别特派团增加一个新职能，在特派团内设立一个单独的民事股，其主要目的是促进尊重人道主义标准和在未来防止发生大规模和有计划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sup>105</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塔利班对族裔群采取暴力很可能使多种族的阿富汗社会进一步分化，因而使局势进一步恶化。这一趋势对整个国家的未来造成严重威胁。他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塔利班的做法可能破坏阿富汗的统一，威胁邻国的国家安全并因而使该地区局势更加动荡不定。他指出，塔利班继续发动军事攻势显然破坏整个区域的稳定，但如果没有外来的政治和军事支持，他们不可能发动这些攻势。越来越多的非阿富汗国民参与进来，同塔利班部队并肩作战，可能把阿富汗冲突变

成一场跨国冲突。这一危险因素的持续可能造成冲突扩散到阿富汗边界以外。他强调，安理会需审查阿富汗局势，以期根据安理会以往决议采取一些具体措施，旨在迫使塔利班听取国际社会有关阿富汗和平的要求。<sup>106</sup>

印度代表指出，塔利班凭借军事力量占领的阿富汗领土已成为国际恐怖主义的滋生地，国际恐怖主义集团还在横跨阿富汗南部边界地区找到了庇护所。他强调，国际社会为帮助阿富汗实现和平与稳定而开展的努力必须是积极的、有目的的。这些努力必须通过联合国进行。所有关心阿富汗并对其具有影响力的国家必须参加缔造这些和平努力。<sup>107</sup>

塔吉克斯坦代表重申，塔吉克斯坦严重关切邻国阿富汗的局势，因为我们在周边地区和与阿富汗接壤的1500公里边界线上感受到了阿富汗冲突吹来的“热风”。他呼吁塔利班运动领导人停止军事行动，开展和平谈判。他强调，必须停止外国对阿富汗内政的军事干涉。塔吉克斯坦坚信，安理会应采取具体措施，迫使那些对阿富汗奉行目光短浅、破坏性政策的行为人倾听关于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各项决议提出的明确要求。他相信，“六国加两国”小组应作出更重要贡献，有责任就尽快解决阿富汗危机的具体方案达成协议。他指出，塔吉克斯坦愿意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为使阿富汗局势发生激烈变化的任何国际努力。在此方面，他再次重申关于必须召开一次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鼓励阿富汗各方就解决阿富汗问题中的根本问题进行认真谈判。<sup>108</sup>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强调，阿富汗冲突已从阿富汗内部问题发展为区域规模的冲突。在此方面，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的一些主要关切是，在阿富汗领土上开展恐怖主义活动，训练和隐藏国际恐怖主义分子及其组织，这项政策的后果不仅对中亚区域本身，而且对更广泛的国际和平与稳定构成巨大威胁。阿富汗已成为国际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的主要输出国，也是世界上最大的麻醉品生产国和供应国。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的主要关切之一是有人继续向阿富汗冲突各派供应武器和弹药，而且外国对

<sup>103</sup> 同上，第14-15页。

<sup>104</sup> S/PV.4039(复会一)，第7页(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塞浦路斯和马耳他)。

<sup>105</sup> 同上，第7-9页。

<sup>106</sup> 同上，第11-12页。

<sup>107</sup> 同上，第13-14页。

<sup>108</sup> 同上，第15-16页。

阿富汗的干涉有增无减。他认为，“六国加两国”小组的塔什干会议及其政治宣言为在该小组成员之间达成区域共识奠定了坚实基础，制定了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共同原则和单一对策，而且为阿富汗各派恢复谈判进程提供了机会。<sup>109</sup>

土库曼斯坦代表指出，阿富汗的国内冲突使土库曼斯坦感到悲伤，因20年前的外国干涉引发的这场冲突已持续了很多年。她指出，土库曼斯坦依然是在阿富汗保持外交人员的唯一国家。尽管阿富汗的国内政治局势已发生变化，但土库曼斯坦依然保留领事办事处，因为该办事处可以确保边界的正常运转。对中立的土库曼斯坦而言，边界不是一条篱栅，而是执行外交政策的一个工具，而土库曼斯坦的外交政策是谋求在该区域建立一种和平、安全和互利伙伴关系的氛围。不管阿富汗采取何种立场，土库曼斯坦都将与阿富汗保持关系。她呼吁联合国应更加积极，将精力集中在一个目标上：促使阿富汗各派之间恢复直接谈判对话，而不是对阿富汗任何一方进行有歧视性的评价，特别是不要将任何办法或外人强加给他们。她指出，在联合国以及所有有关方面寻求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努力中，对各国人民命运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阿富汗所有近邻以及区域主要大国：印度、土耳其和沙特阿拉伯应发挥重要作用。她指出，土库曼斯坦一直与阿富汗冲突各派保持着直接关系，土库曼斯坦愿意在阿富汗人民同意的情况下继续促进寻求和平进程。<sup>110</sup>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巴基斯坦非常希望与阿富汗的事件保持距离，但是做不到。巴基斯坦和阿富汗边界线长达2 500公里，其中包括极端崎岖险峻地形，而且一直漏洞很多。历史上，各个部落冬天从阿富汗迁往巴基斯坦，夏天又返回阿富汗。苏联占领期间，数百万阿富汗难民逃到巴基斯坦，此后，他们往返阿富汗，行动基本上不受控制。巴基斯坦必须应对这些现实情况，这是巴基斯坦的情况和其他国家情况的根本不同之处。阿富汗的现实是，塔利班控制了该国90%的领土，包括首都在内。他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承认这一现实。从局势影响巴基斯坦人的生活质量，影响他们的个人安全而言，巴

基斯坦必须承担巨大的经济和社会负担以及巴基斯坦人民已经和继续付出的代价，因此一个统一、领土完整和充分享有主权的和平与稳定的阿富汗符合巴基斯坦的最高国家利益。他强调，只有在阿富汗人之间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才能在阿富汗实现持久和平，阿富汗冲突的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是土生土长的。阿富汗的历史证明，不能把外来的解决办法强加给有强烈独立性的阿富汗人民。他强调，巴基斯坦懂得这一现实，而且无意干涉阿富汗内政。巴基斯坦不向阿富汗任何一方提供任何支持，但是临近和区域外有些国家正在以各种手段提供支持，包括提供防御专家、军事设备甚至地雷。巴基斯坦代表同意中国提出的对阿富汗实行武器禁运的建议，并指出，巴基斯坦代表团还建议对整个阿富汗实行可核查的武器禁运。关于对塔利班实行制裁问题，巴基斯坦代表团坚信，制裁只会起到反作用，将会引起不公正和受害的感觉，这将加强极端主义情绪。最后，他表示支持“六国加两国”小组通过的各项决定，并相信，该小组必须继续和加强其值得赞扬的努力。<sup>111</sup>

若干发言者表示担心阿富汗局势恶化，呼吁各方停止敌对状态，在联合国主持下重返谈判桌。大多数发言者表示支持“六国加两国”小组的工作。若干发言者表示关切毒品生产和贩毒以及阿富汗庇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sup>112</sup>

#### 1999年10月15日(第4051次会议)的决定： 第1267(1999)号决议

1999年10月15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51次会议。主席(俄罗斯联邦)应阿富汗代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成

<sup>111</sup> S/PV.4039(复会一)，第21-23页。

<sup>112</sup> S/PV.4039，第10-11页(阿根廷)；第11页(巴林)；第12页(加拿大)以及第15-16页(荷兰)；S/PV.4039(复会)，第2-3页(马来西亚)；第3-4页(加蓬)；第4页(冈比亚)；第4-6页(斯洛文尼亚)；第6页(巴西)；第6-7页(纳米比亚)；第9-10页(哈萨克斯坦)；第10-12页(挪威)；第14-15页(日本)；第17页(土耳其)；第19-20页(埃及)以及第23-24页(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

<sup>109</sup> 同上，第18-19页。

<sup>110</sup> 同上，第20-21页。

员注意加拿大、荷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sup>113</sup>

阿富汗代表首先发言，表示支持决议草案，认为它将“向塔利班及其巴基斯坦指使者发出适当信号”，表明国际社会十分关切巴基斯坦和塔利班的冒险主义政策，这种政策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sup>114</sup>

美国代表表示，决议草案的通过将向塔利班发出了一个有力的信息：继续庇护乌萨马·本·拉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决议草案向塔利班施加了新的压力：将本·拉丹交给会将其绳之以法的国家当局。决议草案还设立了一个监测制裁实施情况的委员会。<sup>115</sup>

巴林代表<sup>116</sup>和马来西亚代表<sup>117</sup>宣布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但对决议草案中可能影响平民的措施表示关切。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67(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前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8年8月13日第1189(1998)号、1998年8月28日第1193(1998)号和1998年12月8日第1214(1998)号决议，以及各项主席声明，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和对阿富汗文化和历史遗产的尊重，

重申深切关注继续发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歧视妇女和女童，和鸦片非法生产大增，并强调塔利班在马扎里沙里夫占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领事馆、杀害伊朗外交官和一名记者的行为是公然违反公认国际法，

回顾有关的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特别是这些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引渡或起诉恐怖分子，

强烈谴责继续利用阿富汗领土，尤其是塔利班控制区来窝藏和训练恐怖分子，策划恐怖分子行为，并重申坚信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痛惜塔利班继续庇护乌萨马·本·拉丹，允许他及其同伙从塔利班控制区操办一个恐怖分子训练营网络，并利用阿富汗作为基地发动国际恐怖分子行动，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已对乌萨马·本·拉丹及其同伙起诉，主要罪行是1998年8月7日炸毁美国驻肯尼亚内罗毕使馆和驻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使馆，以及阴谋在美国国外杀害美国国民，并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要求塔利班将他们交出受审，

认定塔利班当局不遵从第1214(1998)号决议第13段的要求，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强调决心确保其决议受到尊重，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坚决要求自称为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的阿富汗派系塔利班迅速遵守安理会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停止庇护和训练国际恐怖分子及其组织，采取适当有效措施确保其所控制的领土不被用来设立恐怖分子的设施和营地，或者策划或组织针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恐怖分子行为，并协助将被起诉的恐怖分子绳之以法；

2. 要求塔利班不再拖延地将乌萨马·本·拉丹送交已对他起诉的国家的有关当局，或会将他移送起诉国的另一国家有关当局，或会将他逮捕并有效绳之以法的国家的有关当局；

3. 决定在1999年11月14日，所有国家均应采取下文第4段规定的措施，除非在此之前安理会已根据秘书长的报告作出决定，认为塔利班已全面遵守上文第2段规定的义务；

4. 还决定为了执行上文第2段，所有国家均应：

(a) 拒绝准许经下文第6段所设委员会指定的塔利班本身或代表塔利班拥有、租借或营运的任何飞机在本国领土起飞或降落，除非委员会以人道主义需要、包括诸如朝圣之类宗教义务为由事先批准该次飞行；

(b) 冻结经下文第6段所设委员会指定的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包括由塔利班本身、或是由塔利班拥有或控制的企业，所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为塔利班的利益、或为塔利班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企业的利益，提供这些、或如此指定的任何其他资金或财政资源，但委员会以人道主义需要为由而逐案核准者除外；

5. 敦促所有国家合作努力，实现上文第2段提出的要求，并考虑对乌萨马·本·拉丹及其同伙采取进一步措施；

6.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负责执行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工作和提出意见和建议：

(a) 向所有国家索取进一步资料，以了解为有效执行上文第4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b) 审议各国就违反上文第4段所定措施的事件提请它注意的资料，并为应付违规行为建议适当的措施；

(c) 定期向安理会报告上文第4段所定措施的效果，包括人道主义影响；

(d) 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其收到的有关涉嫌违反上文第4段所定措施的事件的资料，尽可能指明据报参与这类违规行为的人或实体；

<sup>113</sup> S/1999/1054。

<sup>114</sup> S/PV.4051，第2页。

<sup>115</sup> 同上，第2-3页。

<sup>116</sup> 同上，第3-4页。

<sup>117</sup> 同上，第4-5页。



(e) 指定上文第4段所指的飞机、资金或其他财政资源，以便执行该段所定措施；

(f) 审议按上文第4段的规定豁免该段所定措施的要求，并就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代表各国际航空公司向阿富汗航空当局支付空中交通管制服务费用方面准予豁免这些措施作出决定；

(g) 审查按照下文第10段提出的报告；

7. 呼吁所有国家，无论有任何国际协定，或在上文第4段所定措施生效之日以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规定的任何义务，仍应严格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

8. 要求各国对在其管辖下违反上文第4段所定措施的人和实体提出控诉，并施以适当处罚；

9. 要求所有国家同上文第6段所设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方面充分合作，包括提供委员会根据本决议可能索取的资料；

10. 请所有国家在上文第4段所定措施生效后30天内向上文第6段所设委员会报告本国为有效执行上文第4段而采取的步骤；

11. 请秘书长向上文第6段所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为此目的在秘书处内作出必要安排；

12. 请上文第6段所设委员会根据秘书处的建议，确定与主管国际组织、各邻国和其他国家以及有关各方的适当安排，以改进对上文第4段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监测；

13. 请秘书处提交从各国政府和公共来源收到的关于可能违反上文第4段所定措施的行为的资料，以供上文第6段所设委员会审议；

14. 决定一俟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说，塔利班已经履行上文第2段规定的义务，即终止上文第4段所定措施；

15. 表示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使本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表决后，中国代表对使用制裁表示保留，认为制裁将只会加重阿富汗人民的苦难。<sup>118</sup>

加拿大代表赞扬这一决议，认为决议对安理会支持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是必要的。<sup>119</sup>

#### 1999年10月22日(第4055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9年9月21日，秘书长根据第1076(1999)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

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up>120</sup>秘书长在报告中关切地指出，塔利班在“六国加两国”集团的塔什干会议之后仅一星期，就展开新一轮的进攻。他表示，塔利班这种公然无视《塔什干宣言》的行为令人深切关注塔利班领导人的意图。他敦促塔利班领导人接受联合阵线提出的恢复谈判的要求。他对报告提到数以千计的非阿富汗国民(大多数是宗教学校学生)参与战斗深感不安。外部参与阿富汗冲突的情况没有减少，令人怀疑“六国加两国”集团能否发挥作用，因为看来尽管有着各种协议和宣言，但“六国加两国”集团并未能在对各交战方采取较一致的方法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因此他赞成其特别代表的建议，即审查联合国对阿富汗冲突所采取的方法。

1999年10月22日，安理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55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俄罗斯联邦)应阿富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121</sup>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9年9月21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重申严重关切阿富汗冲突持续不已，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日益严重的威胁。安理会强烈谴责塔利班于1999年7月，在“六国加两国”小组塔什干会议之后仅一个星期，发动新的攻势，无视安理会曾多次要求停止战斗。这破坏了协助阿富汗恢复和平的国际努力。攻势带来的交战给阿富汗平民造成了巨大痛苦。塔利班要对此负主要责任。

安全理事会重申阿富汗冲突不能靠军事手段解决，应以建立一个所有阿富汗人都接受的基础广泛、多种族和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为目标，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惟有如此才能导致和平与和解。安理会回顾它要求冲突各方，特别是塔利班，全面遵守大会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立即不预设条件地在联合国主持下恢复谈判。安理会注意到，阿富汗联合阵线已一再表明它愿意同塔利班会谈，以商定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办法。

安全理事会重申应立即停止对阿富汗内部事务的外来干涉，包括外国作战人员和军事人员介入和供应冲突中使用的武器和其他物资。它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果断措施，禁止本国军事人员策划和参与阿富汗的作战行动，立即撤离其人员，并确保停止供应弹药和其他作战物资。据报塔利班部队中有几千名非阿富汗国民，多数是宗教学校的学生，有些还不到14岁，参加了阿富汗的战斗，安理会对此深表担忧。

<sup>118</sup> 同上，第5页。

<sup>119</sup> 同上，第5页。

<sup>120</sup> S/1999/994。

<sup>121</sup> S/PRST/1999/29。

安全理事会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联阿特派团）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的活动，以促进冲突各方和阿富汗社会各阶层都参与的以实现民族和解和持久政治解决为目标的进程，并重申其立场，即联合国在实现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必须发挥核心和公正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深切关注阿富汗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正在严重恶化。它呼吁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挠地送交所有需要援助的人，为此，不要对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设置障碍。

安全理事会再次促请阿富汗各派与联阿特派团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合作，并呼吁它们，特别是塔利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这种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安全理事会欢迎“六国加两国”小组1999年7月19日在塔什干通过的《关于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基本原则的宣言》，特别是该小组成员同意不向阿富汗任何一方提供军事支持，并防止它们的领土被用来提供这种支持。它促请该小组成员和阿富汗各派执行这些原则，支持联合国为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所作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继续利用阿富汗领土，特别是塔利班控制区来窝藏和训练恐怖分子，策划恐怖主义行动，并重申它深信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它坚决要求塔利班不再为国际恐怖分子及其组织提供庇护和训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所控制的领土不被用来设立恐怖分子的设施和营地，或用来策划或组织针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恐怖分子行为，并协助将被起诉的恐怖分子绳之以法。安理会再次要求塔利班依照安理会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决议的规定，将已被起诉的恐怖分子乌萨马·

本·拉丹交送有关当局。它重申决定于1999年11月14日执行该项决议规定的措施，除非秘书长报告说塔利班已经全面遵守决议第2段规定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还深感不安的是，在阿富汗境内，特别是塔利班控制区，种植、生产和贩运毒品的活动大幅度增加，这将助长阿富汗人进行战争的能力，并造成更为严重的国际后果。它要求塔利班以及其他的人，停止一切非法毒品活动。安理会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阿富汗的邻国，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致措施，停止贩运来自阿富汗的非法毒品。

安全理事会痛惜阿富汗的人权状况不断恶化。它尤其担忧塔利班继续无视国际社会表示的关切。安理会着重指出，强迫驱赶平民人口——特别是塔利班在最近的攻势中所做、即决处决、蓄意虐待和任意拘禁平民、对妇女和女童采取暴力行为和继续歧视、将男子与其家人隔离开、使用儿童兵、到处烧毁作物和破坏房舍、不分皂白的滥炸和阿富汗境内其他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都是不能接受的。它呼吁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停止这些做法，遵守这方面的国际规范和标准，采取紧急措施改善人权状况，并作为立即采取的第一步，确保平民受到保护。

安全理事会重申，塔利班在马扎里沙里夫占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领事馆，杀害伊朗外交官和一名记者，是公然违反国际法。它要求塔利班与联合国充分合作调查这些罪行，以期法办肇事者。

安全理事会期待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的下一份报告，并鼓励他审查可供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采用的办法。

安全理事会痛惜塔利班领导人没有采取措施遵守安理会以往各项决议所提要求，特别是达成停火和恢复谈判，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考虑采取措施，使其各项有关决议得到全面执行。

## 24.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初步程序

### 1998年4月22日(第3874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sup>递交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该信向安理会通报新近的发展，即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历时九年的冲突的各当事方开会并协议以和平方式争取持久和平。各当事方于1997年10月10日在新西兰伯纳姆签署了休战协定（《伯纳姆休战协定》），其中载有一项协议，请一个中立区域休战监测组促进和提高公众对和平进程的信心，并观察和监测休战协定的执行情况；并于1998年1月23日在新西兰林肯签署了关于布干维尔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协议（“林肯协议”），其中说明停火各方期望联合国支持它们以和平方式争取持久和平的努力。信中还表示，联合国接受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分别关于安全理事会表示赞同和秘书长派遣一个小型观察团监测《林肯协议》执行情况的请求之举将会发出国际社会支持和平的重要而鼓舞人心的信号。

1998年4月22日，安理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874次会议，将来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日本)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巴布亚新几

内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2</sup>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布干维尔冲突的事态发展，坚决支持由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布干维尔过渡政府、布干维尔抵抗军、布干维尔临时政府、布干维尔革命军和布干维尔领导人就冲突当事方之间达成停火于1998年1月23日在新西兰林肯大学签署的《关于布干维尔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协定》（《林肯协定》）。

安全理事会欢迎延长停战期，还欢迎将依照《林肯协定》于1998年4月30日实施永久而不可废止的停火。

安全理事会鼓励所有当事方合作促进和解，以实现《林肯协定》的各项目标，并敦促所有当事方继续根据《林肯协定》开展合作，即实现和维持和平，放弃使用武装力量和暴力，不论现在还是将来都通过协商来解决任何分歧，以及确认它们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

安全理事会称赞该区域各国为解决冲突而作出的努力，并欢迎按照《林肯协定》所述设立由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和瓦努阿图的文职和军事人员组成的和平监测小组，负责监测上述协定的执行。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林肯协定》要求联合国在布干维尔问题上发挥作用，因此请秘书长考虑联合国这种参与的构成和财政方式。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sup>1</sup> S/1998/287。

<sup>2</sup> S/PRST/1998/10。